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四十四

目錄

毆亂父母父母

父令子活理晉罵父母之長子

父令長子殺死犯姦被拐之女

父勒死年甫十一犯竊之子

毆故殺子以有無違犯杖徒

已嫁之母故殺親生子

致死勸妻之子並非撫如已出

嗣母故殺子媳二命致夫絕嗣

故殺前妻之女不論是否絕嗣

翁毆死竊米賣錢之媳

因子違犯糾同外人將子毆死

其子逆倫毆父外人聽糾助勢

有故歸宗之義孫毆傷義祖母

養母服雖改輕有犯仍照親母

增

被逐歸宗之嗣子毆死嗣父母

子婦毆死逼令同陷邪淫之姑

踏毀伊父靈牌故殺苟合繼母

過失殺父母應擬絞決夾袋

草堆失火趕救不及致母燒斃

茶湯失手潑濕地下致母跌斃

毆妻誤傷其母旋因患病身死

圖脫拚跌致翁墊傷患病身死

誤殺傷祖父母父母援案辦理

救父戳斃父命與白鵬鶴不同

救母擲斃母命較白鵬鶴情輕

因瘋致傷父母之案專本具題

毆殺父母無論因瘋先行正法

因瘋殺父被母砍斃仍剖屍

毆兄誤殺母兇犯自盡仍剖屍

逆倫兇犯病危不得率行杖斃

孫毆死祖犯父任聽棄屍匿報

妻違犯母自盡其夫聽從匿報

因姦殺姑地保賄和犯夫匿報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惡從妾夫謀殺夫之胞兄

因被竊破姦情謀殺總姪之妻

忿激毆死背夫逃走改嫁弟婦

毆死大功弟妻應同凡論

謀殺夫之大功堂妹從而加功

毆死夫之姪女係已就夫童養

用兇器毆傷嗣祖之妾

妻毆夫先曾同居之繼父身死

毆妻前夫之子

毆死前夫之子妻係居喪改嫁

夫故殺妾並毆死妾前夫之女

父祖被毆

父子各斃一命子因救父情切

救父起釁毆死其人夫妻二命

毆死二命一係殺父正兇

救母起釁毆死其人父子二命

救兄情切毆死人命未傷滅等

恐父受虧毆死助勢幫護之人

救父起鬪連斃二命

救親情切必須確核爭鬪情形

救護情切毆死夫之大功兒

救親情切分別准減不准減

救父情切原題遺漏聲請

救父情切毆斃與父奪械之人

救父情切兇器殺人仍應減軍

恐父被傷奪械回毆死係徒手

因救父用兇器毆傷人平復

救護雖有急情父係解勸被毆

父受多傷救護格斃情尚可原

救母毆賊三傷死在初毆一傷

因父被搶被搭棍毆三傷致斃

親俱被按情節不同分別駁改

遺漏按減職名不得援案免議

母未賊救救母毆死徒手之人

救母火器殺人秋審冊內聲明

因父喊救執銃擊毆致斃人命

救父情切用鎗戳毆藥發殺人

救親情切毆傷人抽風身死

義母被毆救護情切毆死人命

子救嫁母毆斃人應一例聲請

救護嫁母毆斃二命一係罪人

刑案匯覽卷四十四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四十四

毆祖父母父母

父令子活埋醫
馬父母之長子

慈母自盡並父
欲圖賴逼子割
傷又母子商謀
同死案裁謀殺
祖父母父母條

吉林將軍 咨王起活埋伊子王潮棟身死一案查

律載子孫違犯教令而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

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杖六十徒一年其子孫毆罵祖父

母父母而其父母因毆殺之勿論等語後釋謂毆罵祖

父母父母子孫先有應死之罪故勿論至父故殺子

雖律應擬徒而註內專以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

則凡有違犯教令之罪者雖故殺亦止應照非理毆

因姦將子女致
死滅口案載謀
殺刑父母父母
係

殺律科以滿杖若毆死詈罵父母之子自未便照違
犯教令之子轉爲加重此案王起之長子王潮棟因
恨弟王潮相不肯借錢持刀趕砍王起聞知將王潮
棟拉回縛其兩手向其斥罵王潮棟回罵王起氣忿
莫遏將王潮棟活埋身死雖係故殺惟王潮棟係詈
罵伊父罪犯應死之人與故殺並未違犯教令之子
不同亦與非理毆殺違犯教令之子有間該將軍將
王起照律擬杖殊未平允應改予勿論以符律意至
王潮相迫於父命幫同活埋胞兄致死應俟拏獲到

父令長子殺死
犯姦被拐之女

案審明屬實再行按律定擬夾簽聲請

道光六年奉
天司說帖

東撫 咨孔傳禮殺死被人姦拐之女孔氏一案查

律載子違犯教令父非理毆殺者杖一百又例載尊

長殺死罪不至死之卑幼果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

致斃者無論謀故爲首之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

幼本律上減一等下手之尊長依餘人律杖一百各

等語是父母毆殺子女擬以滿杖之律係指非理毆

殺而言因玷辱祖宗起見殺死罪不至死之卑幼減

等之例係指期功以下尊長殺死卑幼而言若死係

將殺死人命之
子毆死私埋照
不應重杖直隸
司筆帖式典海
案載職官有犯
條

淫亂子女則其罪重於違犯教令其被父母毆斃自
不得謂之非理亦非期功以下尊長殺死玷辱祖宗
之卑幼可比檢查嘉慶二十五年河南省咨劉玉林
勒死犯姦之女聲明因女無恥忿激致斃應毋庸議
又趙中元勒死犯姦之女聲明免議各在案此案孔
傳禮因女孔氏與周廣通姦乘間同逃經伊子孔繼
昌我獲因醜隱忍嗣孔氏因夫家貧苦逃出央人我
主改嫁孔傳禮聞知因孔氏玷辱祖宗氣忿逼令伊
子孔繼昌將孔氏砍斃該省將周廣依和誘擬軍孔

父勒死年甫十
犯竊之子

繼昌依下手之尊長擬杖均屬照例辦理惟孔傳禮
因女淫蕩玷辱祖宗忿激起意逼令伊子將女殺死
與父母非理毆殺子女者不同該省將孔傳禮依尊
長因玷辱祖宗忿激致斃卑幼例減等擬杖係屬錯
誤應卽更正 道光六年說帖

直隸司 查律載子孫違犯教令而父母非理毆殺
者杖一百其子孫毆罵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
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各勿論等語此案張勇因
子二小子偷竊楊金地內葭青楊金向張勇索賄張

屬女照故殺子孫律擬徒其溺女之人必不明告則族鄰無由阻當應免置議乾隆三十七年禮部議覆通行

勇以伊子時常在外竊物屢誨不悛起意致死將二小子用麻繩勒斃是二小子係違犯教令與毆罵父母不同張勇用繩勒斃實屬非理毆殺亦非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可比該督將張勇于以勿論與律不符該司改依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理毆殺律擬杖似屬允當奉

批該督所引係子孫有罪毆殺勿論之條今以違犯教令改爲滿杖雖作賊訓責不悛固屬違犯而作賊豈非有罪若畧其有罪之議專用違犯之律如作賊不

算有罪則罪指何項律例有無註明仍再細查等因

職

等遵查律載子違犯教令而父母

不依法決罰

非理毆

殺者杖一百故殺者

無違犯教令之罪爲故殺

杖六十徒一年其

子毆罵父母而

父母因共有罪

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

決罰邂逅致死者各勿論等語爰釋謂毆罵祖父母

父母子孫先有應死之罪故勿論是有罪二字係專

指毆罵祖父母父母而言其餘有犯罪律內旣無指實

皆包於違犯教令之內至父母毆殺子孫律註專以

無違犯之罪爲故殺則凡有違犯教令之罪者卽故

蘇撫咨服圖例
載所生母死父
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並無
生母在日病不
能乳經父令別
妾撫育多年作
何持服之條部
議以父命爲貴
不必泥於生母
之存歿應比照
慈母例服斬衰
三年道光十三
年禮部通行

殺亦照非理毆殺律止擬滿杖但不得與依法決罰
邂逅致死者同予勿論耳此案張勇因年甫十一歲
之子二小子屢次行竊用繩勒斃雖二小子不得爲
無罪之子但在事主則爲罪人在父母仍屬違犯教
令並非毆罵父母應死之罪若張勇將其依法決罰
邂逅致死自應照律勿論今用繩勒斃實屬非理毆
殺該督刪去毆罵父母正文摘用註內有罪二字將
張勇予以勿論殊與律義未符該司改依子孫違犯
教令父母非理毆殺律擬以滿杖詳釋律意似屬允

協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毆故殺子以有
無違犯分杖徒

山西司 查律載子孫違犯教令祖父母父母不依
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
六十徒一年註云無違犯教令之罪爲故殺等語詳
釋律內橫加毆打非理毆殺等字已兼有心致死而
言因其子孫違犯教令而殺杖一百故殺條下註明
無違犯教令之罪爲故殺可見違犯教令之子孫卽
祖父母父母有心致死亦不能科以故殺擬徒之罪
蓋祖父子孫倫紀至重非比凡人以有心無心致死

爲毆故之分律意詳明不容牽混此案陳十子因令
子陳存根同往地內和糞陳存根託故不往迨陳十
子訓罵陳存根無奈同往至地仍不工作怒形於色
陳十子驟罵陳存根哭泣不止陳十子忿極頓起殺
機用帶將其勒斃雖係有心致死惟陳存根不聽教
令實屬違犯未便科陳十子以故殺之條該撫因陳
十子係有心勒斃伊子照故殺子律擬徒殊屬錯誤
應卽更正陳十子應改依子違犯教令而父非理毆
殺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

光緒十年說帖

已嫁之母故殺
親生子

祖母雖嫁無義
絕之理案載成
逼人致死條江
蘇錢恒發

河南司 查律載故殺子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
養母殺者加一等輯註云親母被父出及父死改嫁
者雖義絕於父而所出之恩子不得而絕也仍同母

論若嫡繼母被出改嫁則義絕於父無復母道矣而
慈養母被出改嫁則又不同以其有撫育之恩也律

無正文俱宜臨時的請各等語今該司審辦王韓氏
故殺前夫之子喜兒一稿該氏雖經改嫁而已死喜

兒究係該氏親生與嫡繼慈養母律應加等首不同
該司議將王韓氏仍照親母故殺子律定擬杖徒

職

等詳加叅核正與輯註仍同母論之義臆合似應照

辦仍候

鈞定 乾隆五十五年說帖

致死前妻之子
並非撫如已出

四川司 查例載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

撫如已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卽照父母毆

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之律如

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

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

卽照律擬絞監候等語此係乾隆十四年九月四日

東南海縣民劉德滿繼妻關氏捨死前妻之子劉應周致令伊夫絕嗣擬絞秋審擬入緩決援引舊案聲請查明伊夫續娶有子將應否減等請

旨定奪一案欽奉

上諭以繼母將前妻之子無罪致死令其夫絕嗣擬絞但當論其有無子嗣不必計其後次之續娶另生等因經大學士九卿兩次議奏纂定之例今四川省孔張氏因前妻之子孔文元素性疲弱係伊夫孔思金自行撫養是該人亦不能撫如已出迨其跟隨赴河挑水

將桶拉住戲耍囑令放手不允該氏氣忿推跌落河
溺斃孔文元係九齡幼孩其拉桶戲耍不得以違犯
教令論該氏臨河推溺雖供非有心故殺究屬非理
毆死孔思金現在並無子嗣該督將該氏依例擬以
絞候核與定例相符似可昭覆

乾隆五十三年說帖

嗣母故殺子媳
二命致夫絕嗣

四川司 查律載嫡繼慈養母故殺子孫致令絕嗣
者絞監候故殺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者杖一百流
二千里又例載伊子本無意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故
殺者其夫現在並無子嗣照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

案羅范氏故殺承繼之子三娃雖與故殺伊夫親子
者有間但該氏因三娃與養媳引姑在外頑吵被夫
羅網林辱罵欲毆該氏氣忿赴河投水三娃引姑拉
住啼哭該氏卽遷怒三娃引姑一併拴縛拉踢落河
溺斃逞兇故殺幼孩二命情殊殘忍例內並無故殺
承繼子婦二命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定擬今該督比
照繼母故殺前妻之子其夫現在並無子嗣例擬絞
監候係屬從重辦理似難改駁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故殺前妻之女
不論是否絕嗣

晉撫 咨曹米氏故殺夫前妻之女英女則一案查

律載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埋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繼母加一等註云無違犯教令之罪爲故殺又例載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如伊子並無違犯教令而非理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並無子嗣照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曹米氏因前夫病故憑媒改嫁曹黃佐爲妻已死英文則係曹黃佐前妻之女年已十四歲賦性饒嬾該氏屢訓不悛嗣米氏因英文則頑耍晚歸將其毆責復令做飯不理毆打被英文則出言頂撞起意

翁毆死竊米賣
錢之鳩

用木棒槌將其毆傷身死查米氏夫亡改嫁詎有主
婚媒人並非違律其與英文則名分確鑿英文則係
該氏後夫前妻之女並非子嗣固不必論其是否絕
嗣該氏因英文則不服教訓並不依法責打輒逞忿
疊毆致斃實屬非理毆殺該省將曹米氏依子孫違
犯教令父母非理毆殺繼母加一等律擬杖六十徒
一年收贖核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南撫 咨黃德顯毆傷伊媳陳氏身死一案查律載

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

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註云無違犯教令之罪爲故
殺又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
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
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各勿論等語是子孫及子孫
之婦僅止違犯教令並無毆害重情而祖父母父母
翁姑輒逞忿毆斃卽屬非理而殺若死係子孫罪止
滿杖死係子婦卽應擬徒此案黃德顯因子媳陳氏
竊米賣錢向其斥責陳氏哭喊潑潑頓起釁事甚細微

亦無毆傷翁姑重情黃德顯輒用鐵鋤柄戮其胸膈
並舉鋤毆傷其左額角連太陽倒地殞命查致命胸
膈額角太陽均非應受決罰之處鐵鋤亦非決罰之
具實屬非理毆殺與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不同該
省將黃德顯依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律擬徒尙屬
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因子違犯糾同
外人將子毆死

蘇撫 咨胡進三因子胡奎違犯糾同糾約何二將
胡奎毆傷身死胡進三應依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
理毆殺律擬杖一百何二用鐵手套幫毆有傷應以

兇器論第死係違犯教令罪人該犯經其父糾令幫
毆與兇徒執持兇器傷人者有別將何二於兇器傷
人軍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其子逆倫毆父
外人聽糾助勢

湖廣司 核奏郭其廣糾毆本生父郭興祥身死一
案查案內之蕭士澂因聽從已正法之郭其廣糾毆
其父郭興祥致郭興祥被蕭士虎毆傷斃命該犯雖
未幫毆究屬在場助勢事關釀成逆倫重案亦應加
等懲辦該省將該犯依餘人律擬以滿杖實覺情浮
於法衡情酌斷蕭士澂應於滿杖上加一等擬杖六
十徒一年雖事犯到官在本年

恩旨以前不准援減庶得情法之平 嘉慶十九年說帖

有故婦宗之義
孫毆傷義祖母

直督 咨李雙喜毆傷義祖母沙李氏平復一案查

查何名棕係何

谷秀乞養義子

該犯毆傷何谷

秀胞姓何奉衡

並毆死其小功

姪孫何異香均

係該犯義父之

卑幼該撫將何

名棕照凡關擬
絞與例相符嘉
慶十五年湖廣
司說帖

李雙喜之父李起富自幼經沙李氏之夫沙明遠收

為義子撫養成成人並為娶妻生子即李雙喜已歷四

十餘年迨沙明遠因已子長成遂令李起富歸宗得

分與地畝房屋同村居住嗣李雙喜向沙李氏借糧

不遂輒將沙李氏惟毆例內並無義子之子與義祖

母有犯治罪明文惟義子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

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遇有違犯以雇工人

論則義子之子亦可一律問擬李雙喜應照雇工人

毆傷家長律擬流
嘉慶二十二年案

養母服雖改隆
有犯仍照親母

山東司 查律圖內載養母斬衰三年嗣於道光四
年修輯通雅時經大學士九卿會議以養母既不同
於所後卽不得服斬衰之服改爲齊衰期服奏准通
行在案茲據該撫咨稱養母一項旣減持齊衰期服
律圖自應一體更正服旣從輕設有干犯未便與適
繼慈母並論亦應另定專條咨部示覆等因本部查
有服卑幼干犯尊長之案罪名之重輕固多以服制
之親疎爲準而亦有不可概論者如本生父母服止
期年有犯則與父母同科外祖父母服止小功有犯

則與期親並論誠以恩義重故干犯之罪亦重原不
必盡拘乎服制也至養母一項其恩義與親母不甚
懸殊遇有干犯自應依律仍與親母一例科斷未便
以服制改而從輕遂將干犯罪名亦予未減致違成
例所有該撫咨請另定專條之處應毋庸議至律圖
所載養母服制應俟本部下屆修例時再行查照通
禮改歸畫一相應咨覆該撫並通行各直省一體遵

照道光十三年說帖

被逐歸宗之嗣
子毆死嗣父母

聽從加功謀殺
父之義子按凡
論擬絞案裁謀
殺人條廣西鄧
恒茂

刑案彙覽

東撫 題王敏謀搭王張氏身死一案又江西撫題

葛顯達致傷葛丁氏身死一案查服圖內載凡為人

後者爲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又例載爲人後者如

於本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毆祖父母父母律定

罪又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

所後服制定擬又律載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父

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

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註云妻妾被出不用此律

義已絕也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

以凡論註云此亦自輕質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又例載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有犯卽同子孫取問其義子有故歸宗而義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並同凡論各等語是妻妾改嫁被出及義子過房歸宗於舅姑義父母有犯俱有專條而嗣子被嗣父母逐令歸宗後於嗣父母有犯並無治罪明文檢查

歷年亦無辦過以此成案職等伏思爲八後者於其
本生父母服雖降而罪不降重所生也本宗爲人後
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服
既降而罪亦降無二統也至嗣子被嗣父母奪其財
產妻室遂令歸宗已屬義絕以妻妾被出及奴婢被
賣義子被義父母奪其財產妻室俱屬義絕各以凡
論之律例比擬叅觀則義絕之親自不能仍律以天
倫之重是嗣子被逐歸宗於嗣父母有犯應仍以本
宗有服無服爲斷揆之情法較爲平允今王敏葛顯

達二犯俱因被嗣母逐令歸宗後將嗣母毆殺身死
一係原未分有財產一係被嗣母將財產妻子拘留
俱屬義絕該二省因該犯等本係同宗無服將該二
犯俱依比論似屬允協均可照覆

道光十年設帖

子婦毆死遁令
同陷邪淫之姑

陝撫 奏謝楊氏毆飲伊姑謝胡氏身死一案緣謝
胡氏聘娶謝楊氏與長子謝紹先爲妻胡氏與並無
主僕名分之雇工董志昇逆姦因被楊氏撞見凝眼
尋事磨折抑勒楊氏亦與董志昇成姦謝紹先畏母
廢惡不敢禁阻嗣謝紹先病故楊氏赴山砍柴被素

知情與休律應
離異之婦毆死
夫之父母應同
凡論嘉慶十三
年川省彭壽氏
通行

識之裴珩修調成皮姦遇便來家姦宿胡氏卽貪利
縱容後因裴珩修無力資助日久未至胡氏遷怒時
將楊氏毆詈裴珩修聞知不忍楊氏受責仍許按月
幫給糧食三斗旋亦設措不出往外傭趁胡氏逼令
楊氏索幫楊氏無處找尋轉回胡氏生氣斥罵並拾
刀向砍楊氏閃避將刀奪獲被胡氏揪住胸衣撞頭
拚命楊氏掙不脫身情急用刀砍傷胡氏偏左等處
倒地二命將楊氏依律凌遲處死聲明請

旨定奪等因查謝楊氏因被伊姑謝胡氏抑勒與董志昇

通姦後該氏復與裴珩修通姦謝胡氏貪利縱容嗣
謝胡氏逼令該氏向裴珩修索計糧食未遇走回謝
胡氏不依致相爭毆該氏毆斃謝胡氏身死實屬淫
惡蔑倫應如所奏謝楊氏合依妻毆夫之母殺者律
凌遲處死查謝胡氏先經抑媳同陷邪淫後又貪利
縱令賣姦甚至逼媳往尋姦夫索幫種種行爲實屬
寡廉鮮恥姑道已虧該氏將其毆斃核與尋常無故
逞兇干犯者微有不同旣據該撫於摺內聲明似可
量予未減改爲擬斬立決惟例無明文亦無辦過成

案恭候

欽定至裴珩修與謝楊氏通姦係由氏姑縱容應照例杖九十董志昇緝獲另結等因道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奉

旨謝楊氏著改爲斬立決餘依議欽此

邱抄

踏賊伊父靈牌
故殺苟合繼母

江西司 查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

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
犯仍按服制定擬又律載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
父母死屍律斬又子棄毀父母死屍者斬監候又例
載子發掘父母墳塚見棺槨者斬立決開棺見屍並
毀棄屍骸者凌遲處死各等語此案高名楸因父高
殿軒娶妻胡氏生有五子長子早故次名楮三卽名
楸四名彬五名櫨嗣胡氏身故繼娶周氏亦故戴氏
初嫁劉報中再醮吳履和生女瑞秀吳履和故後戴
氏欲帶女再行改嫁高殿軒聞知欲聘戴氏之女瑞

秀與五子名權爲妻並因年老未便續娶戴氏既願
三醮若作爲老伴藉可服侍終身卽託媒併說戴氏
允從高鵬軒隨送瑞秀財禮錢十五千文戴氏並無
婚書亦無財禮戴氏過門與高鵬軒成親高名槐等
均遵父命稱爲繼母瑞秀隨後帶養高鵬軒故後高
名槐弟兄與戴氏分析各爨嗣戴氏雞隻走入高名
槐家喫食高名槐趕逐戴氏斥罵吵鬧將高名槐鐵
鍋等物打碎並捧高鵬軒靈牌跑出欲控高名槐情
急攜刀趕向戴氏嚇阻戴氏兩手奪刀致刀尖割傷

因宗牌僭用龍
文被官差拿希
冀毀滅龍文遂
燒燬神主比例
量減擬流案載
織造違禁龍鳳
文坡正條

左右手指左手腕戴氏拚命撲毆高名槐恨其醜婦
恃強復用刀連砍致傷戴氏咽喉並割傷右腮肢倒
地並將靈牌踏毀戴氏逾時殞命該撫以高名槐砍
傷戴氏身死若照凡人故殺科斷則鄉愚無知習俗
相沿已有繼母之稱若違依子殺母論問擬凌遲則
戴氏究係聘定未成六禮又與殺死正名定分之繼
母漫無區別其毀棄父之靈牌卽係棄毀神主應比
照棄毀父母死屍律斬候第棄毀父母屍骸例有應
擬凌遲之條如照例問擬凌遲靈牌究與屍骸不同

似覺過重惟發掘墳塚與棄毀靈牌情事相類可否
比照發掘父母墳塚見棺槨例問擬斬決例無明文
咨部核示等因查高名槐之父高颺軒憑媒聘娶戴
氏之女瑞秀爲子媳並言明與戴氏作爲老伴戴氏
先與高颺軒成婚其女瑞秀帶養過門尙未成婚戴
氏既有媒妁言明似非苟言惟戴氏母女不得併嫁
高颺軒父子該犯等平日旣稱戴氏爲繼母有犯卽
應按服制定擬其女瑞秀例應離異另行擇配若謂
媒妁係專爲瑞秀說合戴氏係隨其女童養過門因

而與高殿軒苟合成婚實非明媒正娶自應依例以凡人論是戴氏之嫁高殿軒是否明媒正娶自應再行質訊明確按例定擬至該撫咨稱發掘父母墳塚毀棄屍骸例有應擬凌遲之條聲明該犯棄毀靈牌可否比照發掘父母墳塚見棺槨例問擬斬決查毀棄父母神主比照毀棄父母死屍律擬斬係比引律條所載只可比引原律不得援引律外加重之例且毀棄父母屍骸問擬凌遲之例係專指發掘父母墳塚毀棄屍骸而言亦與律內毀棄死屍未經埋葬者

過失殺父母應
擬絞決夾袋

不同更不得強爲援引致滋牽混應令該撫將高名

槐一案作速嚴訊確情按律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元年設

浙撫 題方袁氏被拉退跌撞翻伊母袁氏倒推

痰壅身死一案緣方袁氏係袁單氏親女出嫁方仲

美爲妻嗣袁單氏因乏錢買柴至方仲美家告貸值

方仲美外出袁氏將其留住俟方仲美回家措錢應

付袁單氏坐於門檻看袁氏紡紗迨至傍晚方仲美

尚未回家袁氏出去找尋跨出門檻向前行走袁單

氏轉身立起聲稱不必找尋拉住袁氏後身衣服袁

晝夜捉姦誤殺
父晝夜捕賊誤
殺母照過失殺
定擬案俱載殺
死姦夫條湖北
黃么案內

氏下及隄防往後退跌搥翻袁單氏倒地搥傷右大
陽髮際袁單氏素患痰症一時氣喘痰壅當卽殞命
查方袁氏因母袁單氏告借往尋伊夫方仲美措錢
應付因袁單氏在伊身後拉衣向阻以致往後退跌
搥翻袁單氏倒地痰壅身死實與耳目不及思慮不
到之律註相符應以過失殺定擬將方袁氏依律擬
絞立決等因應如所題方袁氏合依過失殺父母例
擬絞立決再查該氏搥翻伊母係屬耳目所不及思
慮所不到並非有心干犯核與聲請之例相符應擬

新例聲明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改爲絞候即將該犯婦入於秋審服制案內辦理

嘉慶十一年題准通行○查舊例保擬絞立決夾
簽聲請減流因此案部議婦女減流收贖脫然無
罪卽丁男竇發亦屬竇縱嗣後應夾簽聲請改擬
絞候彙例遵行

草堆失火趕救
不及致母燒斃

蘇撫 咨戴那穩失火延燒致伊母吳氏被燒身死

咨請部示一案查律載失火烧自己房屋者笞四十

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又無故向

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因而致

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註云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又過失殺人准鬪殺罪依律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或因升高險足有跲跌累及同伴或駕船駛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其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皆是又例載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各等語參觀各條是失火致死親屬律止擬杖放彈射箭等類致死親屬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亦止擬流

惟過失殺父母罪應擬絞誠以火爲日用之所必需若失火致傷人命其咎止於不愼非若無故放彈射箭致斃人命者可比而無故放彈射箭致死親屬本應重罪犯時不知尙得仍依凡論則失火致斃親屬自不必論其尊卑名分可知惟失火律及放彈射箭過失殺律註內止有親屬字樣並無祖父母父母應行加重明文然祖父母父母服制重大難與尋常親屬併兼包如有失火及過失殺等案若亦與尋常失火及犯時不知過失殺本律同凡人一律擬杖擬

流爲人子孫者致有祖父母父母殞命之事僅止擬杖擬流了事豈能坦懷無愧乎自應依子孫過失殺律定擬仍聲明照例夾簽庶足以慎刑章而重倫紀惟是案情百變全在獄獄者視其所犯情節斟酌引斷方無枉縱此案據該撫咨稱戴邦穩本係佃種徐簡書田畝後被辭佃出莊欲另蓋草房居住積有麥稻三堆晚間戴邦穩與母妻子媳均在草堆暫宿是日早晨戴邦穩在草堆旁煮飯適值徐簡書領莊丁往田耕種由戴邦穩次兄戴邦池居住屋前經過見

戴邦池被毆倒地一時著忙不及撤火卽往幫護不期風起鍋竈遺火吹入中間草堆火起延燒戴吳氏年老不能逃避被燒殞命該撫以例無治罪專條應否照過失被擬絞聽候夾簽抑或另行擬辦等因咨請部示核其情節戴邦池在草堆旁燒火煮飯因見伊兄與人爭毆該犯不行撤火卽趕往幫護以致草堆火起將伊母燒斃是伊母之被燒身死皆由該犯不行撤火所致與尋常失火致父母被燒身死者迥不相同該犯之母戴吳氏係與該犯之妻並子媳同

在一處其時並非昏夜當猝然火起時戴吳氏以年老不能逃避該犯之妻與子媳何以不力爲扶救任其燒斃且該犯於伊兄被人毆跌倒地既能望見真切卽趕往幫護則其爭鬧之處距草堆不遠可知豈草堆火起轉不能望見若使該犯卽行趕回力救伊母或尙不致燒斃乃該犯並未趕回撲救祇幫護伊兄與徐簡書等毆打竟至伊母被燒於不顧均出情理之外案情疑竇多端保無另有別情自應咨行該撫遴員研究確情按照律例定擬到日再行核覆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口道光元年蘇撫題將戴邦
穩依子過失殺父母律擬絞立決仍夾簽聲請見
成案

茶燙失手滾落
地下致母跌斃

湖廣司 查律載子孫違犯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

一百又過失殺律註內載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
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駛風乘馬
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其舉重物力不能制損
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
准鬪殺傷人罪依律收贖各等語此案唐明因炊茶

待客被茶水沸燙護痛失手將茶罐墮碎潑濕地下
唐明手燙喊痛伊母唐馬氏趕攏看護在濕處滑跌
被茶罐碎片墊傷右臂中風不語痰壅氣塞殞命該
撫以唐馬氏死於中風因被滑跌而成滑跌因唐明
潑濕地下所致是唐馬氏死既有因則唐明罪有攸
歸唐明之潑濕地下因護痛失手初非唐明意料所
及其母蹈入濕處滑跌中風尤出唐明意料之外窮
推唐馬氏輾轉致死之由唐明固不能無咎但較諸
手自過失而殺終隔一層可否照過失殺絞決上量

子隨父淘井父
在井底空泥子
在井上循環提
挈適因提至井
身一半桶梁脫
落泥桶墜井致
斃父命核其桶
梁脫落時尙手
握繩索並非失
手將桶墜井情
節尙輕准改絞
候嘉慶十二年
通行本內徐張
貴奏案

減擬流抑仍照過失殺本例問擬咨部核示等因查
唐明潑濕地下旣因茶湯護痛失手所致已與過失
殺律註所稱彈射投擲等類不同且該犯失手潑濕
於前伊母自行滑跌於後尤難責其耳目之及與不
及並思慮之到與不到况人情疾痛則呼父母設該
犯被燙呼母看視因而致令跌斃未便科以殺母之
條則此等案情自難坐以過失殺母之例且與違犯
敕令及奉養有虧各律亦不相符惟查閱原咨唐明
於伊母死後殮埋經該州訪聞獲案恐其中另有起

毆致死刑情應令該撫委員研訊確情詳敘供招妥擬報部再行核辦

道光九年說帖

毆妻誤傷其母旋因患病身死

直督 題周三見用柳條毆責伊妻因伊母上前遮護致誤傷左腮腴飲食行動如常並未嘔稱疼痛嗣因身體受寒下炕出恭失跌喘發病劇殞命原驗傷甚輕淺實係死由於病與白鴈鶴誤傷其母致死之案死由於傷者不同惟業已誤傷倫紀攸關仍照律擬斬立決具題奉

旨九卿議奏改為斬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圖脫掙跌致翁
墊傷患病身死

南撫 題朱呂氏被毆掙跌伊翁執獲復患病身死一
案查子媳之於翁姑名分綦重一有干犯罪無寬減
之條亦無因其情輕得以夾簽聲請之例此案已死
朱化九因媳呂氏炊飯遲慢向斥呂氏分辯朱化九
氣忿扭衣欲毆呂氏圖脫身往後掙朱化九年老力
怯鬆手向後失跌被地上鐵鋤墊傷右臂擦傷左肱
肘朱化九旋即起立傷甚輕微飲食行動如常越四
日後工作因中暑殞命查朱呂氏當伊翁扭毆僅止
圖脫掙扎於伊翁失跌受傷並非意料所及情節固

夫妻爭毆用瓦
壺向妻擲打誤
斃母命正犯改
斬決其妻照不
應重杖收贖屍
始聽從犯父匿
報改照卑幼私
和律擬徒道光
十三年邸抄安
微王啟幅案

可矜憫惟伊翁之失跌受傷究因該氏掙脫所致似

難貸其駢首之罪該司依律照覆並於出語內量為

聲敘似可照辦至內閣應否票擬雙翁本部向不與

議稿此案朱化九因斥伊媳呂氏炊飯遲慢扭衣

欲毆呂氏圓脫後掙致朱化九失跌墊傷右臂擦傷

左肱肘傷甚輕微旋即自行起立經呂氏服禮寢息

仍復出外行動如常迨越四日因在地工作中暑醫

治無效殞命其為死由於病並非因傷身死已無疑

義惟呂氏被翁扭毆輒圖掙脫以致伊翁失跌受傷

誤殺傷祖父母
父母援案辦理

固非有心干犯，究屬服制攸關，仍應按律問擬。朱呂氏合依毆夫之父律擬斬立決。嘉慶十九年諭旨

山東司查律：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又例載：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審無別情，無論傷之輕重，即奏請斬決。各等語。又臣部議覆山西巡撫奏白鵬鶴誤傷伊母白王氏身死一案，嘉慶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白鵬鶴因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不給出街，囑罵

白葛氏趕出門首理論白鵬鶴拾取土坯向白葛氏擲毆
不期伊母白王氏出勸以致誤傷殞命刑部引子毆父母
殺者凌遲處死律又引鬪毆誤殺旁人以鬪殺論律比擬
問以凌遲處死核其情節白鵬鶴遙擲土坯誤殺其母非
其思慮所及與鬪毆誤殺者究屬有間白鵬鶴者改爲斬
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卽照此問擬餘依議欽此當經

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又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內臣部

審奏樊魁用刀向伊弟樊沅嚇砍經伊母樊王氏奪
刀自行割傷一案將樊魁依子毆父母律擬斬立決

具奏奉

旨此案樊魁因依弟樊沅竊取銅壺爭吵經伊母王氏向樊沅訓斥不服敢犯聽聞斥罵樊沅趕出嚷鬧該犯順用菜刀嚇砍其母用右手將刀奪去因刀刃向左自行割傷左腕肘據伊母供稱樊魁平日孝順其傷由自割該犯並無忤逆情形樊魁著改爲斬監候餘依議欽此又道光二年三月初二日奉

上諭明山奏審擬誤傷祖母重犯一摺此案隴阿候與余茂勝口角爭毆誤傷祖母阿潮奶身死該撫因例無專

條請依孫毆祖父母殺者律筭連處死倫紀攸關固當
加重定擬但誤傷究與毆殺者有間朕準情酌理隴阿
侯著改爲斬立決嗣後遇有誤傷祖父母致死之案卽
照此問擬餘均著照所擬完結欽此各在案查子孫之
與父母祖父母大倫攸關非期功尊長可比故向來
誤殺誤傷之案臣部未敢違議輕減仍均照各本律
例定擬其白鵬鶴案内原奉

諭旨係嗣後照此問擬業經死部遵

旨通行各省將來似此誤殺祖父母父母之案援引白鵬鶴

案内

諭旨聲請恭候

欽定現在貴月省審辦隴阿候誤傷祖母身死一案奉

旨後復經臣部通行各省遵照至誤傷祖父母父母之案

因樊魁案内原奉

諭旨僅將樊魁改為斬候將來似此案件如何辦理未蒙

指示各省因未奉明文辦理未能盡一現在即查有山東省

題翟小良誤傷伊父翟玉塔一案該撫係援引白鵬

鶴誤殺之案聲明請

翟小良隨案手
執案載犯果存
留養親條

旨又湖北省題趙才鼎誤傷伊母張氏一案廣西省題葛
莫氏誤傷伊姑葛鄧氏一案各該省未經援引成案
祇於本內聲明並非有心忤逆違犯等語查誤
殺罪干凌遲之犯既得法外從寬援案聲請則誤傷
並未致死罪止斬決之犯其情更可矜原亦應援案
聲請以昭平允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誤傷祖父
母父母致死律應凌遲處死者援引白鵬鶴案內欽
奉

諭旨及隴阿候案內現奉

諭旨恭候

欽定其誤傷祖父母父母律應斬決者援引樊魁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至誤殺誤傷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亦卽照此辦理如蒙

俞允在部通行各省遵照所有山東等省題到各案卽照此核辦等因道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已纂例。臚阿候案節錄於後

廣撫題蒙共洛
因伊弟被人誣
竊經伊父起救
被衆人攔鬧恐
父老寡不敵衆
持鎗奔護行走
倉猝被柴絆跌
誤穢伊父身死
罪子過失殺父
例絞決乾隆三
十三年所見集
案

貴撫奏隴阿候係平遠州苗人已死阿潮奶係隴阿
候祖母道光元年五月內余茂勝借欠隴阿候包
穀二石三斗十月初八日午後余茂勝同子余小
二堂姪余小七等背包穀至隴阿候家交還隴阿
候留其同喫酒飯余茂勝與隴阿候飲入醉鄉因
菜不敷食余茂勝出言斥罵隴阿候分辨回言余
茂勝用拄路木棍向毆隴阿候閃閃拾起地下柴
斧用斧背向余茂勝回打余茂勝頭從石邊閃避
阿潮奶走攏拉勸隴阿候收手不及誤傷阿潮奶

秩父戮斃父命
與白鵬鶴不同

道光七年安省
鄧春仔救父誤
候父命改爲斬
條此係安撫條
奏子婦拒姦致
斃翁命摺內敘
及案載親屬相
姦條

頂心倒地殞命將 阿候擬以凌遲處死余茂勝

釀成重案照不應 重杖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二年
通行

川督 奏鄧光維因 戚興戮伊父鄧逢達撲按在地
用膝抵住兩腿拾石 欲毆該犯用刀將戚興傷戚
興仍抵跪不放該犯 情急用刀向戚不意戚興將右
膝挪開該犯收手不 及誤將鄧逢達右腿肚戮傷斃
命核其情節刀在該 犯手內既與白鵬鶴擲石不同
伊父近在身前亦不 能護爲不知與白鵬鶴之案固
不相符惟該犯因父 被毆勢在危急因救父而誤傷

伊父身死實非意料所及若竟處以極刑似屬情可
矜憫鄧光維應照子毆殺父律擬以凌遲處死可否
量減爲斬立決之處恭候

欽定奉一

旨改爲斬立決 嘉慶二十三年案

救母擲斃母命
較日鵬鶴情輕

廣督 奏譚亞九因母陳氏與董學試爭毆並拉奪
竹挑該犯喊令董學試放手不理虛母受虧拾石嚇
擲止學試閃避以致誤傷陳氏身死將譚亞九依子
毆殺母律擬以凌遲處死援引白鵬鶴之案恭候

欽定奉

旨譚亞九因見伊母與人爭毆情切救護以致誤斃母命較之白鵬鶴一案情節又輕譚亞九著改爲斬監候欽此嘉慶二十五年廣東司案

因瘋致傷父母之案專本具題

安撫 奏孫斗因瘋砍傷伊父孫克用傷痊後因病身死一案緣孫斗係孫克用次子素無違犯道光六年秋間孫斗染患瘋病時發時愈孫克用因其並未滋事囑令長子孫樸並保鄰不必報官鎖錮七年五月二十日孫斗瘋病復發執持鑿草刀在門前場上

跳舞並將牆邊石榴樹亂砍孫克用看見恐其傷人
趕攏奪刀孫斗不省人事用刀舞砍致將孫克用右
胳膊砍傷二處經孫克用胞兄孫克得同族鄰孫克
和等將孫斗抱住奪刀拴縛孫克用因傷痕甚輕且
係瘋發所致不允報官旋即平復飲食工作如常孫
斗瘋病亦即就痊閏五月初三日孫克用染患瀉痢
病症孫斗延醫診治服藥無效延至六月初九日因
病身死孫斗備棺盛殮擡厝祖塋十四日孫斗胞兄
孫樸外舅回家查知前情投保經州訪聞獲犯審擬

將孫斗依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等因具奏查律載
子毆父者斬又例載子毆父母案件審無別情無論
傷之輕重卽行奏請斬決如其父母因傷身死將該
犯到屍示衆又子孫毆死祖父母父母者專摺具奏
其餘罪應斬決之案仍循例具題各等語此案孫斗
本有瘋病時發時愈後該犯瘋病忽發執持鋤草刀
在門前跳舞並將樹亂砍該犯之父孫克用瞥見恐
其傷人趕攔奪刀該犯用刀亂砍將孫克用右胳膊
砍傷二處當時奪刀將該犯拴縛孫克用傷痕甚輕

旋即平復後孫克川染患瀉痢醫治不效身死業經
該撫審訊明確該犯砍傷伊父委由瘋發無知與實
在有心逞兇干犯者不同伊父孫克川於被傷平復
後病故亦非因傷致斃惟該犯砍傷親父倫紀攸關
未便據其瘋發無知之情遞免其毆父致傷之罪應
如該撫所奏孫斗合依子毆父母無論傷之輕重卽
行奏請斬決例擬斬立決再查子毆父母分別題奏
之例係嘉慶十七年奏明纂定此等案件向來各該
督撫均照此例將致斃父母之案專摺具奏其餘罪

應斬決者俱專本具題若係因瘋誤傷臣等卽隨案
聲敘仍依子毆父母本律擬以斬決具題由內閣票
擬雙簽進

呈候奉

旨飭九卿會議九卿原其瘋發無知之情聲請量爲末減
改爲斬監候歷經遵辦在案今該犯孫斗因瘋發無
知砍傷伊父孫克用平復越四十九日因瀉痢病故
死非因傷祇應仍科以毆父致傷之罪該犯用刀砍
傷伊父實由瘋發無知若卽奏請斬決似與實在有

心逞兇干犯者無所區別相應將臣部歷來辦理章
程聲明應否量予末減抑仍

飭九卿會議具奏恭候

欽定該撫奏稱犯兄孫樸既知孫斗染患瘋病輒聽從父
命並不報官鎖錮實屬不合應與聽從隱匿之地保
王魁鄰佑孫克和孫新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語
均應如所奏完結嗣後遇有似此案件仍令該撫專
本具題以符定例等因道光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

毆殺父母無論
因瘋先行正法

旨孫斗著改爲斬監候餘依議嗣後如有似此案件各該
省仍應照例具題毋庸專摺具奏欽此 通行

安撫 奏周傳用染患瘋病時發時愈伊父周建受
憐其子未肯報官鎖錮嗣周傳用瘋病復發持鎗亂
舞周建上前喝阻被周傳用殺傷身死提審該犯目
瞪口呆語無倫次詰以如何將伊父殺死該犯全然
不省加以刑嚇亦不畏懼其爲因瘋無疑惟倫紀攸
關應依子毆殺父律凌遲處死鄰佑汪維仲於周傳
用染患瘋病並不報官鎖錮應照瘋病之人鄰佑容

地方官失察逆
倫案件毋庸定
立處分俾得認
真查辦嘉慶十
八年山東司通
行

隱不報致殺人者擬杖例杖一百犯叔周世會係屬
聽從兄命容隱不報應免置議等因查例載審辦逆
倫重案如距省在三百里以內無江河阻隔者於審
明後卽恭請

王命委員會同該地方官押赴犯事地方正法若距省在
三百里以外卽在省垣正法仍將首級解回犯事地
方梟示等語是子孫毆死祖父母父母之案例內旣
有恭請

王命正法之語自應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卽行正法至瘋病殺人之犯雖由瘋發無知然所殺
係祖父母父母則倫紀攸關迥非常人可比在本犯
身爲人子戕及所生實屬罪大惡極執法者亦未便
因其瘋發無知卽令日久稽誅必俟奏明後方加刑
戮設本犯於未奉

旨之先或在監病斃不得明正典刑殊非所以重倫常而
懲臬獍應請嗣後除子孫毆傷誤傷誤殺及過失殺
祖父母父母仍各照定例奏明辦理外其子孫毆殺
祖父母父母之案無論是否因瘋悉照本律問擬一

面恭請

王命卽行正法一面恭摺具奏庶道倫重犯不致久稽懸戮而辦理亦無歧誤等因奏准

道光三年通行已纂例

因瘋殺父被母
砍斃仍判屍

浙撫 題姜聚添因瘋砍死伊父姜志潔旋卽被母

周氏砍死查該犯雖被伊母立時砍斃究未明正典刑將該犯比照毆父致傷問擬斬決後其父因傷身死將犯到屍例判屍示衆

道光二年案

毆兄誤殺母兇
犯自盡仍判屍

浙撫 題徐添生因用扁擔向伊兄徐繼魁毆打誤

傷伊母鄭氏身死在逃畏罪自盡將徐添生比照毆

逆倫兇犯病危
不得率行杖斃

母致傷問擬斬決後其母因傷身死將犯剝屍例剝

屍示衆 道光三年案

廣東撫 奏竊照定例茂倫之犯必須提省鞫審明

正典刑使人觸目以昭炯戒而彰法紀茲據新寧縣

詳報縣民伍榮奕毆傷伊母伍李氏身死一案又合

浦縣詳報縣民韓淳青砍傷伊母韓馮氏身死一案

均經驗明屍傷獲犯不諱伍榮奕於取供後陸忠時

症病勢危重韓淳青於取供後自知罪重拒絕飲食

該縣等均因距省寫遠援照陝西省李仁美等之案

傳集鄉保族鄰人等將犯綁赴市曹立子杖斃仍照
例戮屍梟示等情臣恐有捏飾逃就情弊批司飭府
查明委係實情臣查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陝西省
民人李仁美李仁潮商同勒斃伊母一案奉

旨此案李仁美李仁潮商同勒死伊母似此逆倫重犯本應
解省審訊明正典刑但李仁美既已絕食殞命李仁潮又
患病沉重西鄉距省千餘里若解至中途病故使倖逃顯
戮殊不足以快人之心該縣知縣伍敏傳齊犯屬親族立
將李仁潮杖死並將李仁美戮屍係屬從違宜辦理並無不

合伍敬著免其議處餘依議完結欽此

臣謹釋

諭旨係舊情定讞爲一時權宜之法並非定例設各屬希圖省事皆援案杖斃使臬獍倖逃顯戮殊不足以昭平允現經申明定例通飭各屬嗣後逆倫之案務須將犯押解赴省擅審明正典刑倘有實在病危痰斃者仍可照例戮屍不得率行出縣杖斃致與定例有違所有伍榮奕韓淳青二案經臣查明實因病餓危篤距省寫遠援案權宜辦理並無捏飾情弊該知縣等可否免其議處出自

天恩等因道光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嵩孚奏知縣因逆倫重犯患病絕食援案杖斃一摺

廣東新寧縣民伍榮奕用石塊將伊母伍李氏毆傷斃

命合浦縣民韓淳青將伊母韓馮氏用柴刀連砍斃命

此等逆倫重犯自應解省審訊明正典刑豈可使臬鏡

之徒倖逃顯戮該二縣知縣輒因該犯病餓危篤距省

寫遠援案杖斃殊屬不合新寧縣知縣江涵曠合浦縣

知縣倪澧均著交部議處嗣後各省遇有逆倫之案該

地方官務將要犯小心防範解省審鞫照例辦理不准

孫段死相犯父
任藥棄屍匿報

子殺父而母容
隱案載身長爲
人殺私和條

率行由縣杖斃以彰憲典欽此通行

南撫 奏袁湧照砍傷伊祖袁萬鎰身死伊父袁我
松聽從棄屍匿報一案查律載子孫毀棄祖父母父
母死屍者不論殘失與否斬監候又例載子婦毀斃
翁姑之案如犯夫有匿報贖和情事擬絞立決各等
語此案袁我松於伊子袁湧照砍傷伊父時該犯並
不在場迨伊父因傷斃命該犯因子跪求免報慮恐
伊子獲罪許爲隱匿並任聽棄屍河內經鄰人報驗
獲案查子孫毀棄父母死屍卽係病斃屍身亦應照

律斬候至孫毆斃祖父母犯父聽從容隱匿報雖例
無明文有犯卽應照子婦毆斃翁姑犯夫匿報例絞
決今該犯忘父之讐袒護逆子隱匿不報復容令棄
屍實屬倫理蔑絕不惟與子婦毆斃翁姑犯夫匿報
者有別卽較之尋常棄父屍者情罪尤重該撫僅將
該犯照子棄父母死屍本律擬以斬候尙覺情浮於
法似應請

旨卽行正法以昭炯戒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妻違犯母自盡
其夫聽從隱報

順尹 奏李趙氏違犯教令致伊姑李陳氏抱忿自

盡一案查趙氏之夫李祿平日不能管教其妻事後
又聽從妻兄匿報固未便僅擬枷責惟尙無賄和情
事且伊母究因伊妻違犯教令自行輕生亦與子婦
毆斃翁姑之案情節不同未便遽擬絞決惟該府尹
將李祿於李趙氏絞罪上減一等擬以滿流是以妻
爲首而夫爲從所擬究未允當應將李祿改照子婦
毆斃翁姑犯夫賄和匿報擬絞立決例量減一等擬
以滿流

嘉慶二十年直隸司說帖

史姦殺姑他無
賄和犯夫匿報

蘇撫 奏蔣楊氏與蔣小甫通姦被姑玉氏查知不

依卽而同蔣小甫將王氏勒死維時木夫蔣勝發在
田看稻事後盤出實情復被妻父楊正發商同李鶴
松調停經李鶴松收受銀兩分給地保錢文私和匿
報蔣勝發因被妻父嚇制隱匿除姦婦依律凌遲外
蔣小甫應照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姦夫斬監候律改
爲斬立決木夫蔣勝發比照子婦毆斃翁姑犯夫賄
和匿報擬絞立決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李鶴松比
照教誘人犯法與蔣勝發同罪擬以滿流地保楊雙
仿蔣囑私和匿報照故縱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律

擬以滿流

道光三年案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聽從姦夫謀殺夫之胞兄

未生子女之妾並無服制可言其與家長之眾奴婢有犯應照凡論道光十三年通行載奴婢毆家長條

吉林將軍 咨全氏聽從姦夫閔士文謀勒夫兄梁

榮身死一案又川督 題田敬貴聽從田瑞彩活埋

總麻堂姪之婦賈氏斃命一案查律載妻毆夫之期

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斬監候

不言故殺者亦止於斬若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

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

絞等語所謂與夫毆同罪者係指毆傷而言若至死

卽期功尊長亦不得與夫同科立決之罪故律又云

刑律關毆

至死斬監候故殺亦止於斬所謂卑幼之婦者係指
被毆者之夫係有服卑幼而言祇論卑幼之有無服
制不問其婦之是否服盡即卑幼服屬總麻而其婦
已無服亦統括在內此二項律內均不言及謀殺查
謀重於故在凡人則謀故同科若婦於夫之尊長毆
故既均止斬候如謀殺與毆故同則與凡人無異攷
輯註云如夫妻謀殺伯叔夫照期親尊長已殺者凌
遲妻照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斬此論甚的今奉天
司全氏一案係應從姦夫謀勒夫兄梁榮身死梁榮

東撫題路景德
之妾路張氏因
被夫婿路曹氏
辱罵故殺路曹
氏身死伊夫路
景德聞知畏罪
自盡將路張氏
仍依妻毆夫期
親以下尊長至
死故殺亦斬律
擬斬監候嘉慶
二十年案

係伊夫期親服兄於該氏服屬大功該省將該氏照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不分首從擬以立決核與律
意及輯註相符似可照覆至有服尊長於卑幼之婦
故殺與毆殺同一絞候所以別於凡人同於卑幼未
便以謀殺之案遞同凡論自當依謀殺卑幼律如故
殺法科之爲首者絞爲從者則依名例減等擬法勾
四川司田敬貴一案係聽從田瑞彩活理總麻堂姪
之婦賈氏身死賈氏於該犯雖無服制究係總麻卑
幼之婦該省將該犯依凡人謀殺加功律擬以絞候

殊屬錯誤雖遍查無成案可循然揆之情理姦之他

律似不應漫無區別應駁令另行妥擬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旋據川省遵駁將田敬貴依尊長謀殺卑幼爲從仍依名例減一等擬以滿流題結見成案

因被竊破姦情謀殺總姪之妻

河撫題王六謀殺無服姪婦王婁氏身死一案查

律載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卑幼之婦至死者

絞監候故殺亦絞等語律文旣明言總麻以上尊長

毆卑幼之婦卽不得謂死者本身已無服制不在故

殺亦絞之列且檢查四川省田敬貴聽從謀殺總麻

姪婦田賈氏之案田敬貴係謀殺加功並不與凡人

同利緩首今王六謀殺王婁氏身死王婁氏係該犯
總麻服姪王支之素與該犯雖無服制究係總麻卑
幼之婦該省將王六依凡人謀殺律擬以斬候殊無
區別自應將王六依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科之
總麻以上尊長毆卑幼之婦至死者絞故殺亦絞律
擬以絞候庶與律意相符奉

諭令再加查核兇犯係因姦起釁可否照凡人論等因
查尊長之於卑幼以恩義爲重若係圖財及圖姦起
釁已無恩義且總麻卑幼之婦按服圖本無服制去

凡人僅止一間若照原擬核覆亦無不可惟應聲敘

明晰始不與律例相背謹酌擬稿尾錄呈

稿查此尾

案王六因與大功兄王吉甫之妾王陳氏通姦被氏
媳王婁氏撞遇王陳氏愧悔拒絕該犯挾恨遇事挑
斥嗣因王婁氏指姦斥罵該犯氣忿起意致死蚤夜
潛入王婁氏房內乘其睡熟用刀狠割王婁氏咽喉
斃命已死王婁氏係該犯緦麻服姪王文之妻雖無
服制究屬卑幼之婦按謀殺卑幼依故殺法罪止絞
候惟該犯姦通大功兄妾因被緦麻姪媳王婁氏撞

忿激毆死背夫
逃走改嫁弟婦

破姦情致姦婦愧悔拒絕輒卽遷怒謀殺恩義已絕

非尋常謀殺卑幼之案可比自應卽照凡人謀殺定

擬應如所題王六依謀殺律擬斬監候

道光六年說帖

四川司查律載兄毆弟妻至死依凡論又例載本

夫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殺死姦婦非登時而殺

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律載罪人本犯應死之

罪而擅殺者杖一百又例載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

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罪犯應死爲首之尊長俱

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各等語是擅殺應死罪

人擬杖一條若非官司應捕卽係有服尊長至其餘律例內載有擅殺應死罪人擬杖之文者亦各於本條內分晰指明不得於例外濫引以擅殺應死罪人論致滋出入此案余應宗因胞弟余應忠童養未婚之妻李氏在逃身自主婚改嫁馬三兒爲妻於成婚後經余應忠找見領回用帶捆縛兩手詢其逃外許人在何處停留李氏不肯說出余應忠拾取木條將李氏毆傷李氏墀地撒潑聲言將來定須謀害余應宗聞鬧趨視向李氏村斥因其辱罵余應宗用鋤柄

毆傷李氏肚腹等處殞命查已死余李氏背夫在逃
改嫁按律罪應擬絞固屬罪犯應死惟該犯余應宗
與李氏誼屬夫兄毆死應同凡論與有犯應按尊卑
服制科罪者不同更非官司差人可比白不得科以
擅殺應死罪人之條若謂李氏背夫改嫁敗壞門風
余應宗毆由激於義忿亦只可照有服親屬捉姦擅
殺例分別定擬今該督將余應宗依擅殺應死罪人
律擬以杖責殊屬錯誤罪闕生死出人應令該督另

行按例妥擬

道光九年說帖○擅殺應死罪人十三
年有通行載殺死姦夫條應行參核

毆死大功弟妻
應同凡論

貴州司 查律載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卑幼

之婦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若兄毆弟妻至死者

依凡論註云不言毆大功以下兄弟妻者皆以凡論

死者絞故殺者斬各等語是期親以下尊長毆死卑

幼之婦係指各項尊屬毆死姪婦以下而言因其名

分尊而輩行長故殺亦止擬絞若期親以下夫兄與

弟妻名分雖尊而輩行實同故至死應以凡論毆死

擬絞故殺擬斬律義詳明引斷不容牽混此案王以

青用鐵毆傷王王氏左額角骨損越二十二日身死

謀殺夫之大功
室殊從而加功

查王王氏係該犯大功弟妻律內明言應以凡論該
撫將王以青依尊長毆卑幼之婦至死律擬絞罪名
雖無出入引斷究屬錯誤王以青應改依毆大功以
下弟妻以凡論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道光九年說帖

黑龍江將軍 咨蘇氏故殺期親姪女姚氏身死一

案查案內之宗氏係已死姚氏大功兄妻有犯應同

凡論該氏於伊姑蘇氏謀勒姚氏時並未在場預謀

迨該氏撞見蘇氏用繩將姚氏脖項套住緊勒卽聽

從分執繩頭將姚氏對勒斃命雖係迫於伊姑之命

惟業已知情下手自應按照謀殺人從而加功本律
科斷該將軍將宗氏比照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
功兄姊邂逅至死擬以滿流是以聽從謀命之案牽
引聽從幫毆之例殊屬錯誤該司駁令改擬洵爲允
協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奉天司說帖

毆死夫之姪女
係已就夫童養

晉撫 咨鳳臺縣民婦關張氏毆傷伊夫胞姪女挪
女身死一案因挪女業已送至夫家童養應否卽以
出嫁之服制科斷咨部請示等因查尊卑服制有犯
殺傷之案視服制之親疎定罪名之輕重女子在室

服制與男子同一經出嫁則三年之喪移於夫家其於夫之尊卑長幼皆得從夫之服而母家之服卽以次遞降若互有殺傷所犯罪名悉按所降之服制科斷律稱妻毆死夫之總麻小功大功卑屬擬絞與毆殺夫之兄弟子擬流均無在室出嫁之分以律內旣指明兄弟子及功總服制按圖可攷也毆夫之兄弟子輕於功總卑屬者以服屬期親其服最近故其罪得從輕也服圖內分別在室出嫁無童養之文者有明以前律例內均無童養二字其俗不知始自何時

女子受聘未婚業已送至夫家童養則名分已定未
有身在夫家而服制不從夫之服者所謂亡於禮者
之禮亦婦人不貳斬之義也服既從夫倘於夫之尊
卑長幼有犯不得不與已婚之妻同科則於母家之
親屬有犯卽應與出嫁之女並論此案已死關挪女
係關張氏之夫胞姪女服屬期親挪女在夫家童養
半載應降服大功關張氏將其毆傷身死按毆死夫
之大功卑屬律應絞監候今該縣原詳內稱禮必成
婚廟見之後始得稱婦若尙未成婚不得以婦道責

毆傷夫之無服
族姪分誼相聯
自應減凡開一
等案載同姓親
屬相毆條山西
郭根榜

之等語查廟見稱婦爲禮經之大防童養未婚則民
間之俗例於禮雖女而不婦而既已就養夫家則不
得仍謂之在室不惟殺姦例內未婚妻犯姦被夫家
殺死照已婚妻問擬一條足爲明證卽如童養之妻
於夫家有犯殺傷向亦俱照已婚妻例定罪若如所
論必禮應貴以婦道而後律以婦之罪名則於未婚
之夫及夫之父母有犯揆之名理能以凡論乎於夫
家親屬有犯既不得不與已婚妻並論而於母家親
屬有犯互犯殺傷等事又與在室之女同科豈非大

相刺謬耶至比引例內所載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違犯教令滿杖一條例內並無童養二字係指定婚尙未過門者而言蓋已定婚卽不便依罵氏人擬管究未過門又未便徑依罵舅姑例擬絞故比例滿杖與童養之婦不同不得強行牽合該縣又稱毆死非故殺可比若一律擬以絞候旣與故殺及毆死已出嫁者無分等差卽照律擬流亦與毆死在室者無所區別等語查律載毆死夫之功總卑屬者絞係統謀故在內本無分等差他律內凡以尊

犯卑者類皆如此若如所論毆死必應與故殺殊科

則室礙難通且擬絞既與已嫁者無分擬流又與在

室者無別其又將如何區分等差耶該縣前將關張

氏照毆殺夫之兄弟子律擬流該臬司以挪女業已

送至夫家童養卽與出嫁無異若仍按在室服制問

擬與律不符駁令另擬本無錯誤應令轉飭照律更

正並令嗣後童養未婚之妻與夫家及母家有服親

屬有犯殺傷等案卽以出嫁之服制科斷毋得舍本

例而引他條致令罪有出入
嘉慶十九年說帖

用兇器毆傷嗣祖之妾

東撫 咨劉效文用鎗將嗣祖之妾翁氏扎傷查毆傷庶祖母例得減庶母一等則毆傷祖妾應減父妾一等可知惟毆傷父妾律止照凡人加一等則減毆父妾一等仍應與凡人同論將劉效文依兇器傷人例擬軍 道光二年案

妻毆夫先會同居之繼父身死

直督 題鞫苑氏誤挫劉汶炳跌傷身死一案查鞫苑氏之夫鞏玉成自幼隨母房氏改嫁劉姓經劉汶炳撫養長成復分與財產令其另居且該氏係劉汶炳爲鞏玉成聘娶亦經恩養多年恩義實屬並重劉

汝炳係該氏之夫鞏玉成先會同居今不同居繼父
與該氏雖無服制惟其夫應服齊衰三月雖疎於本
宗實親於外姻若僅照凡鬪問擬未免無所區別應
比照毆夫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毆先會同
居今不同居繼父至死律擬斬監候

道光七年案

毆妻前夫之子

毆死前夫之子
妻係居喪改嫁

浙撫 題周阿旺砍傷妻前夫之子林清發身死一
案查例載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
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
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
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
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
服制定擬等語此案周阿旺因林清發父故伊母朱
氏憑媒招贅該犯爲夫與林清發相依同居一向和

逼追繼父自盡
案載威逼人致
死條直隸郭增

好嗣該犯因林清發斥伊不應在其豬圈內扣還舊
帳不依混罵林清發拾取木耙將伊毆傷該犯用刀
砍傷其左額角殞命查已死林清發之母朱氏居喪
招贅周阿旺爲夫按律雖應離異惟居喪嫁娶律應
離異之婦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例內載明仍按
服制定擬如周阿旺毆死朱氏例應以毆妻至死論
則毆朱氏之子至死卽應以毆死同居妻前夫之子
科斷該省將該犯依毆妻前夫之子同居者至死絞
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今該司以朱氏不得爲周阿

夫故殺妾並毆
死妾前夫之女

旺之妻周阿旺不得爲林清發之繼父將該犯改照
凡鬪擬絞係屬錯誤至朱氏居喪再醮律有明條該
司議將該氏依居夫喪而身自嫁娶律擬以滿杖係
屬按律辦理惟聲明該氏業已成婚卽與犯姦無異
照例的決查居喪改嫁與婦女犯姦全無廉恥者不
同未便竟子的決朱氏應照居喪改嫁律擬杖收贖
仍照律離異歸宗以昭平允

嘉慶二十年說帖

貴撫 題劉文城毆傷伊妾朱氏前夫之女子英並

故殺朱氏各身死查劉文城故殺伊妾朱氏罪止擬

徒其毆傷伊妾帶養前夫之女身死應比照毆妻前

夫之子至死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案

父子各斃一命
子因救父情切

父祖被毆

安撫 題陳添錄救父情切扎傷張迎春身死並犯
父陳方升被張春淋扎傷斃命一案奉

堂批父子共毆不得援救親之例此案陳添錄雖不知
伊父扎斃人命究係共毆於例亦不應聲請減流等
因查護父毆斃人命之案如實係事在危急准其聲
請減流其餘卽不准濫行請減至其父逞兇毆其
子在旁助勢毆斃人命藉口救護妄冀輕減固不可
不防其漸是以律註載明與父母同謀共毆依凡人

首從法且例內亦有父母與人口角主令將人毆死
或父母先與人尋釁其子踵至助勢其毆斃命俱照
本律科斷不得援例減等之條杜漸防微甚爲周至
若釁起彼造糾衆尋釁其父被追毆跌倒地其子倏
然相遇情切救護扎斃人命旣非父子預謀糾毆又
無聽從主使及踵至助勢情事卽不在不准聲請減
流之列此案陳添綠之父陳方升因向張春淋借放
堰水灌田不允混罵張春淋被罵不甘糾允張春湖
張其瑞張迎春幫毆洩忿張其瑞用庫刀鈐扎傷陳

方升右肩甲左脇陳方升用薄刀鎗回扎張其瑞
咽喉倒地張春淋等擁護陳方升逃跑張迎春追毆
陳添錄外歸瞥見情急卽攜庫刀鈐趕往救護陳方
升被張迎春趕上用鈐扎傷左臂膊左腿肚倒地張
春潮用扁擔毆傷其右腿裏側張春淋鈐扎其右腿
該犯趕至見父倒地毆卽用鈐將張春淋之鈐格
落扎傷張春淋脊背張迎春乘隙鎗扎陳方升左腋
肋腎囊復舉鎗向扎陳添錄情急鈐扎張迎春左腿
倒地時陳方升臥地辱罵張春淋拔刀復扎其左乳

心坎張迎春張其瑞陳方升先後因傷殞命查陳方升將張其瑞扎傷斃命係在陳添錄外歸趕護之前陳添錄趕往救護正在陳方升被毆倒地鎗械攢毆之際實屬事在危急且檢查供招內鄰證張楚玉等同供張迎春趕上把陳方升扎傷倒地張春潮張春淋各向毆扎陳方升的兒子陳添錄隨後趕來救護等語是陳添錄實係隨後趕至其非父子預謀共毆已可概見與律註應依凡人首從科斷者迥不相同該省將陳添錄依闕殺律擬絞監候援例聲請減等

救父起毆致死
其人夫妻二命

仍從重照兇器傷人例擬軍似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諭帖

北撫 題徐會庭因無服族叔祖徐千里並妻魏氏
與伊父爭鬧將伊父毆倒地該犯瞥見用棍將徐
千里毆傷魏氏攏護用棍向該犯連毆該犯用擔格
抵致傷魏氏徐千里各身死係屬一家二命惟徐子
里魏氏本係同毆伊父之人該犯倉猝救護按照十
七年山東省朱幅之案改爲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

辦理
道光元年案

毆死二命一係殺父正兇

盛京刑部 題陸春與伊子陸全海民人王和因賈二

賈四賈五賈士義父子弟兄四人尋毆陸春將賈二

賈四毆傷身死賈五將陸春毆死陸全海與王和將

賈五賈士義弟兄毆死死係一家二命按例將陸全

海擬絞立決聲明賈五係毆斃伊父之人與無故逞

兇連斃二命者有間恭候

欽定奉

旨九卿定擬具奏經本部會議量減為絞監候王和將賈

四賈五毆傷不致命而傷輕仍依其毆餘人律擬杖

救母起傷斃死
其人父子二命

一百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案

貴撫 題李鴻深救母情切毆死人父子二命一案
查議覆山東巡撫題朱幅扎死朱岱朱樂然一案緣
朱幅與已死朱岱等同姓不宗朱岱與朱樂然係小
功服制分居各度律應一家科斷該犯因伊母被朱
岱等按住扎毆擗刀趨救將朱岱扎斃其時尚在危
急至其扎傷朱樂然身死伊母已不復被毆非因救
護致死毋庸援例稟請將朱幅依毆死一家二命例
擬絞立決等因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旨此案朱幅因朱岱生樂然其毆伊母成傷倒地持刀趨
救扎傷朱岱朱樂然先後斃命刑部議覆該撫原題以
該犯後扎之朱樂然非因救護伊母未經援例夾簽聲
請將朱幅仍照毆死一家二命例疑絞立決所擬未爲
平允朱幅見伊母被毆倒地持刀將朱岱扎傷昔朱樂
然係邂逅相值趨護朱岱亦被朱幅扎斃自不能援例
未減今細核案情朱樂然係朱岱邀同偕往尋毆之人
朱岱用刀扎傷朱徐氏朱樂然亦同時用繩鞭疊毆朱
徐氏成傷朱幅聞喊趨救刃傷朱岱其時朱樂然後上

前用繩鞭向朱幅毆打朱幅回扎致朱樂然亦被傷烈
命是朱岱朱樂然本係同毆伊母之人朱幅倉猝救護
焉知有所趨避且朱岱朱樂然均向朱幅撲打朱幅回
扎之傷俱在右腿亦係臨時抵格並非有心致死朱幅
一犯若置救母情節於不論專以毆死一家二命本律
擬絞立決未免無所區別朱幅著改爲絞監候入於本
年秋審情實餘依議欽此在案誠以死雖二命核其起
釁之由一保護母毆傷例准減流一係互鬪斃命律
止絞候究與毆死一家二命者有間是以僅科聞殺

之條寬其立決之罪此案李鴻深因無服族姪李榮庭向伊母李王氏索飯不給被斥拳毆李王氏左額角李王氏喊罵李榮庭揪住李王氏胸衣推抵牆上復回拳毆該犯聞喊順攜菜刀趨出瞥見伊母被毆拉勸不開又見伊母面色紫脹不能噴聲恐母被推抵致死一時情急順用刀戳傷李榮庭右脇倒地其子李二友見父受傷順取柴刀攏砍該犯用刀抵格致傷李二友左肋倒地均各殞命詳核案情李榮庭將李王氏推抵牆上不能噴聲實屬事在危急該犯

救母情切將李榮庭砍傷斃命例得減流其將李榮庭之子李二友砍傷身死沒例止應擬以絞候揆之二罪俱發以重論之義似未便將李湧深問擬絞決致與尋常毆死一家二命之案無所分別且查李二友並未毆傷伊母雖與朱幅案內死者二人俱會毆傷伊母者微有不同其爲二命內一係救護致斃一係互毆致斃則情無二致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可否援照嘉慶十七年

諭旨將李湧深量改爲擬絞監候之處恭候

教兄情切毆死
人命未便減等

欽定 道光六年說帖

蘇撫 題浦用生毆傷張九臨身死一案查祖父母
父母夫被毆其子孫與妻情切救護例准減等並無
因兄被毆其弟救護情切毆人致死准子減等之文
此案浦用生因胞兄浦四寶被張九臨拖跌倒地騎
坐其身舉拳欲毆該犯瞥見情急用木杵毆傷其左
耳根殞命查浦用生情切護兄毆人致死例內既無
減等明文該犯雖年僅十二死者亦非恃長欺侮自
應仍照鬪殺本律科斷該省將該犯依鬪殺律擬絞

恐父受虧毆死
助勢幫護之人

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山東司 查此案李富林之父李雲發因見李凱之
子李成新在街醉罵向斥被冒李凱走至復斥其多
管欲毆李雲發往向李凱之父李雲同訴知經李雲
同將李凱訓責業已勸散傍晚時李成新與李雲發
相遇喚其告知伊祖將伊父訓責復向指罵並拳毆
其項頸以致互相揪扭李凱趨護將李雲發抱住李
富林遇見恐父受虧上前救護用手抓傷李凱額顙
等處因其總不鬆放復拾磚毆傷其右耳竅越日殞

命該撫援其毆人致死律將李富林擬絞李雲發擬杖臣部詳核案情當李雲發被李成新揪毆之時李凱抱其後腰該犯見而救護若非因李凱父助子勢李雲發被毆受傷不能解脫該犯何至一時急迫將李凱抓傷致斃是李凱雖非毆李雲發之人實有助毆之勢如果李凱父子情狀兇橫以致勸證李新科等解釋不開該犯即時見父被毆傷情迫勢急上前救護則與父母被人毆打事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者相符自須詳細推鞠定擬今犯供未經聲敘明晰

殊不足以成信讞且李雲發係被李凱抱住後腰並未向毆亦未與之扭結及喝令伊子毆打情事是李凱之死由李富林磚毆所致尤與共毆有異今該撫以共毆科斷亦未允協應令該撫集犯研訊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十六年說帖

救父起費連斃
二命

奉天司 此案錢玉和因陳萬良周文煥與伊父錢發路遇伊父向陳萬良索欠爭鬧陳萬良將伊父揪毆倒地周文煥拾磚毆傷伊父脊背該犯路過趨護周文煥拾磚奔毆該犯拔刀戳傷其左胳膊等處因

見陳萬良仍揪伊父不放復用刀礮傷陳萬良脊骨等處俱各殞命查陳萬良與周文煥並非一家應從一科斷應如該將軍所咨錢玉和合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該將軍咨稱該犯見伊父被陳萬良等按地毆打委係事在危急趕向幫護致戮傷陳萬良等身死實屬救父情切情尚可原核與聲請減等之例相符惟係致斃二命應否援請減等並該犯事犯在

道光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恩詔以前應否減免之處統聽部議等語查錢玉和雖係

救父情切惟係連斃二命與暫請減等之例不符應毋庸議該犯事犯在九月二十五日

恩詔以前關毆連斃二命秋審應入情實未便卽予減等惟究係救父情切應將該犯改爲緩決監禁二年後再行減流再該將軍咨稱錢發經伊子錢玉和趕至幫護之時先被陳萬良等按毆倒地錢玉和用刀戳傷周文煥陳萬良伊無助勢幫毆情事自不便以共毆餘人科斷惟其索欠不遂肇釁釀命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業已被毆受傷且事犯在

救親情切必須
確核爭鬪情形

恩詔以前應請寬免等語均應如所咨完結

道光十年說帖

山西司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昨據刑部題覆巴延三審擬李治懶扎傷石通致死一案以該犯救母情切照例兩請減等並聲明獨子家無次丁例得留養核其情節李治懶因伊母高氏被同母異父之石通拉走擦傷手腕脊背李治懶恐母年老傷重用刀嚇扎以致石通殞命實係救母情急已照議減等發落矣例載救親情切一條原因父母被人毆打勢在危急伊子聞聲救護實有迫不得已情狀因毆傷

人其情實有可原是以向例准於疏內聲明兩請候旨
若其父母與人尋釁鬪毆其子踵至從而加功致斃人
命是父子逞兇共毆並非情殷救護豈可不嚴究實情
照律論抵若復巧爲援引開脫竟使濟惡重犯倖逃法
網何以昭勅法之平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此案情務
須確核罪由審酌至當妥協辦理毋得任意存姑息以副
明允協中之意等因欽此

通行已集例

救護情切毆死
夫之大功兄

雲南司 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初七日奉

旨刑部題覆雲南省李氏毆傷李文有身死一本閱其情

節李文有與大功堂弟李文玉彼此口角將鋤頭砍傷李文玉左太陽等處昏暈倒地李文玉之妻李氏看見伊夫暈死一時悲忿順用剪刀戮傷李文有胸膛等處傷重殞命是李氏之戮斃李文有實由於救夫情切而向來辦理此等案件仍依律擬以斬候揆之情理殊未允協夫明刑所以弼教而教莫大於綱常妻之於夫何異子之於父母身爲人妻目擊其夫被毆危急而安坐不救所謂綱常者安在乃律例所載止有救父母情切聲明請旨減等之條而救夫情切者未經著有成例未

免疎漏李氏著卽昭赦父母情切之例酌予減等並著
刑部將此等案件一併分別議減載入例冊以示朕詳
慎庶獄扶持名教至意欽此伏思夫爲妻綱彝倫並重
其救夫情切之案事非常有律無明文自來均未議
及今蒙

皇上披閱本章就案指出特宣

綸綽曠若發蒙仰見我

皇上準情酌理勅法明倫立三綱不易之常經闢千古未
宣之遺義臣等恭讀之下實深欽服茲於

召見_臣等時先後復蒙

諭旨以實係救夫者固應酌減但不議以限制恐必有捏
詞狡稱救夫之弊令_臣等悉心定議益見

睿照幾先仁育義正之至意_臣等擬卽於舊定祖父母父
母被毆危急情切救護條例內添入夫被人毆打分
別應減不准援減明文載入例冊永遠遵行等因乾
隆五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_{已纂例}

浙江司

查例載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

救親情切分別
准減不准減

係事在危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
聲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等語今浙江省題胡起有等二案

職

等詳加酌核

各案雖均有救母情節但胡起有一案伊母係被葉
有盛毆傷而該犯所斃之葉阿進並非毆打伊母之
人至蘇廷盾一案伊母陳氏雖被蘇廷溪毆傷倒地
但該犯趕救時蘇廷溪並未復毆因該犯出言理斥
蘇廷溪轉身向毆該犯用鐮刀砍傷致斃均無危急
情形與救護情切之例未符檢查各司歷年辦過成

案均係實有危急情形者方准援例聲請若雖有救護情節而事非危急者均不准聲請謹將查出各成案摘錄清單連原稿一併呈候

閱定後交司遵辦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救父母實係危急聲請減等各案

乾隆五十二年直督題劉幅銀因郭玘借支工錢不給至家辱罵伊母郭氏出置被郭玘踢傷產門跌地並騎歷身上用拳連毆郭氏左眼胞該犯聞聲救護郭玘復毆傷郭氏右眼胞該犯扳拉不開一

時情急刀扎致斃擬絞

文五十六年直督題赫祥因向赫二索討欠錢被其
乘醉攜帶鎌刀登門嚷罵伊父赫喜良出勸赫二
卽用鎌刀劃傷赫喜良手背等處赫喜良奪刀復
被劃傷手指摔跌倒地按住奪刀赫祥聞聲救護
見父兩手受傷流血一時情急拔刀扎傷致斃擬
絞

又五十年安撫題魏殿彩因與王金爭灌田水王金
將其母邵氏用鋤柄毆傷手背倒地復舉鋤回毆

該犯瞥見一時情急用鐵鎗格戮致斃擬絞

又五十一年安撫題汪堯章因權漢飛之叔權起雲以伊家雞隻踐食菜豆與伊父汪朝明斥責爭鬧權漢飛持棍毆打汪朝明左胎膊骨折倒地聲喊該犯見父被毆一時情急持擔格毆致斃擬絞

又五十五年江西撫題鍾炳光因出勸坍塌疑係鍾必觀等窰坍塌爭鬧被鍾必觀同子鍾雲祥等將伊父鍾玉昇毆傷胸膈等處倒地該犯見而趨護鍾必觀復用腳連踢其父該犯情急隨用木棍毆傷

致斃擬絞

又五十八年江西撫題朱錫棟因父朱文秀與董文奇爭水灌田被董文奇用鋤毆傷朱文秀顛門額顛倒地該犯聞喊趕至見父頭面流血董文奇復又舉鋤向毆該犯情急用刀格砍致斃擬絞

又五十二年浙撫題許連元之父許士光因許滿調姦姪媳王氏當場扭獲被許滿逞兇拒捕掄地叁毆眼胞等處該犯趨見向許滿拉扯不放一時情急拾石毆斃擬絞

又五十五年浙撫趙王日長因父王成功與王宗文
爭車田水被王宗文推跌河灘接按在水該犯聞
鬧趨視見父被按在水拉勸不放一時情急拾取
車橋木毆傷致斃擬絞

又五十六年浙撫趙丁林觀因堂叔丁洸武與劉彭
庚妬姦雷氏被劉彭庚糾同劉彭經等毆打該犯
路過解勸被劉彭經毆傷頂心負痛跑回伊父丁
周養走出查問卽被劉彭庚等棍毆偏左顙門流
血倒地仍舉棍向毆該犯見而情急用鎗毆傷致

斃擬絞

又五十六年浙撫題鄔殷因父鄔智賢借欠鄔智名錢文無償被鄔智名掇倒在地用石毆傷鼻梁該犯見父被毆面上流血鄔智名尙不鬆手一時情急順拾木槌毆傷致斃擬絞

又五十四年河撫題劉小驪因王一第欲牽伊母王氏牛隻抵欠將伊母掌批跌地騎壓身上用拳亂毆該犯瞥見情急用擔毆斃擬絞

又五十四年山東撫題王嗎因父王珠與張然爭飲

致相爭鬧被張然揪倒按地用拳連毆該犯趕救
拉勸不開見父面色改變恐致毆斃一時情急卽
拾木桿毆傷斃命擬絞

又五十五年山西撫題姬慶因拆卸院牆被姬敏阻
罵伊母李氏向諭被姬敏用柴棒毆傷腮臉倒地
該犯趕出救護姬敏踏住其母右腿舉棒欲毆該
犯情急用棒槌毆傷致斃擬絞

又五十七年山西撫題祁成意子因祁文元與伊父
祁如林子抵兌欠錢爭毆被祁文元祁殷祿子等

用棍毆傷頂心等處該犯自外回家見父被邢文
元父子按地兇毆情急救護拾棒毆傷邢文元身
死擬絞

又五十年廣西撫題唐奇政因陳維向伊父唐材索
賠馬匹踏傷秧苗被陳維毆傷倒地復騎壓唐材
肚腹拳毆胸膛該犯聞聲趨救拉扯陳維不起一
時情急拳毆致斃擬絞

又五十年廣西撫題陳長生因吳山友越界空取錫
沙伊父陳耀祖往訶被推跌地騎壓身上磚毆額

角流血該犯聞喚趨至拆解不放一時情急用刀砍傷致斃擬絞

五十年雲撫題郭連科因大功兄妻李氏不守婦道經伊母朱氏訓責不服咬傷伊母手指並頭搥倒地該犯趨至扶起李氏復向扭毆該犯救母情切用拳向毆致斃擬絞

又五十七年雲撫題陳發科因李七向索義子賭輸所押小帽不還擊罵伊父陳華出言被李七按倒撲壓身上毆傷鼻孔流血該犯情急趨救順用小

刀扎傷致斃擬絞

以上十八案俱因父母被毆倒地其子趨救之時或將其父母復毆或因毆致骨折流血均有實在危急情形將其毆斃據各督撫聲明救護情切經本部照例隨案聲請減流題結各在案

乾隆五十四年江西撫題周明輝因總麻兒周明聆與堂弟周旭照因未將車水田缺堵塞爭鬧伊父周開五向阻被周明聆推地跌傷並持鎗向毆該犯救護情急卽拾木梢格毆致斃擬斬

又五十六年江西撫過徐希祖因總麻服孀王氏與
伊母嚴氏口角王氏用柴刀背毆傷嚴氏額顛倒
地該犯起至奪過柴刀扶母起身王氏又用拳向
該犯情急用手攔格致手內刀背誤傷致斃擬
斬

又五十七年山西撫題曹具小子因總麻兄曹善士
少給伊父曹計駝送麪包飯袋爭罵曹善士將其
父推跌騎壓身上手掐咽喉該犯情急救護拾石
毆傷致斃擬斬

以上三案俱因總麻尊長將其父母毆倒在地
其子趨救之時仍欲復毆均有實在危急情形
將其毆斃據各該撫聲明救護情急經本部照
例隨案聲請減軍題結各在案

救父母事非危急聲明毋庸援請各案

乾隆五十四年浙撫題孫周璫因與孫元茂占種祖
塋餘地扭結伊母出護將孫元茂拉開孫元茂將
其母推跌被孫周璫拾棍毆斃疑絞

又五十五年浙撫題金升等因父金輞仁與陳學鼎

索討梨錢爭鬧被陳學照用木柱毆傷額角倒地
該犯見父被毆趕出毆打陳學昇舉柱向該犯毆
打並用腳向踢被該犯還毆致斃疑絞

又五十五年浙撫題李成九因父李洪都與樓子顯
爭放田水被樓子顯推跌李洪都爬起喊罵該犯
趕護用鐵鎚毆傷樓子顯身死擬絞

又五十六年浙撫題姚阿三因父姚立達斥責趙沅
魁不應幫同楊枝發向孫芝林毆打趙沅魁斥其
強勸用凳腳打傷姚立達頂心等處倒地該犯見

父被毆卽用油搗趕打趙沅魁回該犯回踢被該
犯毆斃擬絞

又五十六年浙撫題田世甫因欲買回原賣地畝央
葉世受作中向買未允伊母曹氏向理被葉世受
之子葉阿敢毆打控官保辜養傷痊愈將葉阿敢
柳青嗣曹氏向索醫藥錢文葉世受之妻田氏趕
往吵鬧將曹氏搶地欲毆該犯情切救護卽拳毆
田氏耳根因其仍不放手復用鋤柄毆斃擬絞

又五十七年浙撫題胡兆澤因父胡廣斐向胡鴻佐

取石砌補牆腳爭鬧被胡鴻佐扭結倒地該犯同
兄胡兆勉趨護用刀微傷胡鴻佐項頸胡鴻佐放
手爬起被該犯復截致斃擬絞

以上六案俱有救護父母情節但其毆斃之時
或其父母被跌業已爬起或雖已撿按並未復
毆或雖被推跌未經受傷均無實在危急情形
經該撫敘明毋庸援例聲請經本部照擬題結
各在案

救父事非危急仍據本律定擬並不聲明各案

乾隆五十三年浙撫題鄭珠寶因父鄭十五與鄭熙
爭灌田水被鄭熙打傷額顙並扭住右手該犯聽
聞趕至向歐鄭熙鬆放與該犯扭結被該犯毆斃
擬絞

又五十三年浙撫題任百源因父任勝尊與鄭有貴
爭剝櫻皮被鄭有貴推跌按住欲毆該犯聽聞趕
至鄭有貴隨將任勝尊放開向該犯撲毆被該犯
毆斃擬絞

又五十四年浙撫題連雲先因父連月盈與連雲美

添改宗譜爭譽連雲美將連月盈扭住欲毆該犯
聞知趕出情切救護將連雲美毆斃擬絞

又五十六年浙撫題金士音因父金仁沛同兄金十
清與徐六滿之父兄徐大有等爭割田禾金仁沛
被徐大有推跌搥傷手背金士清被徐雷砂持棍
趕打該犯因見父兄被毆執刀趕護徐六滿用擔
將該犯毆傷被該犯刀格致斃擬絞

又五十七年浙撫題潘延茂因父潘子林與潘延茂
索欠爭角被潘延茂推跌該犯聞知趕出將父扶

起潘延及向該犯追毆被該犯拾磚格毆致斃擬絞

以上五案俱有救父情節但其毆斃之時或因與該犯扭毆或已將伊父鬆放尙未受傷均無實在危急情形該撫依律擬絞未經聲請經本部照擬題結各在案

救父情切該撫援例聲請奉

旨駁改不准案

乾隆四十四年貴撫題牟占祖有山上與張大盈家

地土毗連以公共嶺路分界牟占祖之父牟仰用
因地內粟穀黃熟恐賊偷割在公界嶺路內挨邊
張大盈土旁搭蓋草棚並役同子牟占祖住宿看
守嗣張大盈在地收割程梁牟仰用亦往地內看
視粟穀張大盈罵其占界牟仰用以暫時搭棚守
穀並非圖占回答張大盈立欲拉毀牟仰用爭剛
張大盈用棍毆其左肱肘牟仰用順取防夜鐵鎗
舉柄回打被張大盈格落在地俯身拾取張大盈
復棍毆左臂膊撲跌倒地搥傷頂心顛門及右眉

上乘執按住行毆牟占祖聞鬧趨視見父被按打
頭面流血一時情迫卽拾鐵鎗刺傷張大盈左腳
臍脈張大盈仍不放手牟占祖復用鎗順戳其
護痛走開不期中傷張大盈背殞命該撫將該

犯依律擬絞援例兩請經本部照擬聲請具題奉

旨向例救父情切之案許於疏內聲明雙請此指父母無
故被人毆打勢在危急其子救父情切者而言今此案
牟占祖之父牟仰用因占界搭棚起釁理本不直且與
張大盈爭毆輒舉鐵鎗柄還擊及撲跌倒地致被張大

盈乘機按毆而牟占祖卽聞聲趨往拾取錢鎗連戳斃命此乃子幫父毆殺人豈得謂之救父本不當援兩請之例况殺人者死其罪本應抵償而此等案情卽擬以絞候亦不至入於情實數年後或改可矜或議減等原不在秋審應勾之例何如將該犯圈禁數年以消其桀驁不馴之氣何必急於曲貸乎且寬例過多愚民益無畏忌輕於犯法是以近年鬪毆殺人之案愈多此例實無當於辟以止辟也著交刑部另行定擬嗣後如遇父母實係無過被人毆打其子趨往救護因而傷人致

死者該部卽照減等之例定擬具題若有父子幫助毆
斃情形卽不得謂之救護止當照毆毆律問擬毋庸議
減等因欽此將牟占祖改擬絞候題結在案

救父情切該撫並未聲請部駁減等案

乾隆四十六年湖南撫題歐陽奉舞因父歐陽文安
與總麻表兄陳祖蘭爭量殺石互扭失足下塘被

陳祖蘭揜按入水該犯出而救阻陳祖蘭仍用手
向毆該犯扯衣向推致陳祖蘭跌墊內損殞命擬

斬監候並未聲請經本部駁令聲請減等題結

救父情切原懇
遺漏聲請

盛京刑部 題金勝安戮死李汶興一案此案金勝安

因伊父金泳得向李汶興索人在街喊喚該犯在屋
聽聞急忙趨視見伊父被李汶興仰面按地毆打該
犯令其釋手李汶興仍不鬆放用拳毆傷金泳得額
顛左耳該犯見父受傷一時情急順用手持小刀戮
傷李汶興脊背身死是該犯目睹伊父被毆受傷情
切救護因而向戮實屬事在危急例應隨案聲請減
等該侍郎將該犯依圖殺擬絞並未聲敘實屬疎漏
惟案情既已確鑿且係由並改輕似可毋庸駁令再

救父情切毆斃
與父奪械之人

救父情切兇器
殺人仍應減罪

審徒致往返稽時應卽附疏聲請減等

道光七年奉
天司諒帖

陝督 題張保兒救父毆斃郭起俸身死應否援例
聲請一案查張保兒猝見伊父張居道頭上受傷流血滿面又見郭起俸尙與伊父扭奪楸柄不知伊父傷係馮老三所毆誠恐伊父復被郭起俸毆傷斃命該犯將郭起俸毆傷身死實係情切救護該督援例兩請該司照擬核覆自可照辦

嘉慶五年說帖

直督 題黃六因救父情切用防夜鐵鎗扎傷郭幅身死將黃六聲請減流一案檢查嘉慶二十四年直

恐父被傷奪械
回毆死係徒手

隸省劉玉煥用防夜鐵鎗傷人聲請量減部議仍應
擬軍今黃六執持防夜鐵鎗將郭幅扎傷斃命係救
父情切例准聲請減流自應從重仍依兇器傷人本
例擬軍應卽添敘明晰以昭盡一
道光六年說帖

四川司 查上年四月河撫題郝和尚毆死總麻服
叔郝太花聲明救母情切案內奉

旨郝和尚因母被毆上前救護但郝太花所持木槓業被
郝和尚奪回則郝太花已係徒手並非事在危急郝和
尚又用木槓回毆致傷殞命自應按律定擬嗣後似此

案情毋庸於木內聲明等因欽此在案此案鄧起俸因
父鄧品級被王名字毆傷蹲地復搆板凳向毆鄧起
俸趨至將板凳奪獲毆傷王名字身死核與郝和尚
奪回木板毆死郝太花死係洗手之案情節相同似
難以情切救護聲請

嘉慶五年說帖

因救父用兇器
毆傷人平復

廣東撫 咨兵丁徐隴得毆傷葉履常平復一案查
此案徐隴得之父徐蒂立借給葉履常馬褂當錢使
用約定月內贖還後徐蒂立撞遇葉履常向討馬褂
葉履常懇緩徐蒂立不依斥罵葉履常向徐蒂立扭

毆適該犯奉差緝捕攜竹鐵尺經過上前救護用鐵尺打傷葉履常顛門查徐隨得用鐵尺毆傷葉履常雖情由護父惟葉履常僅止向徐蒂立扭毆事非危急若葉履常因傷身死自不得照救護情切之例減流今既係毆傷未便卽於兇器傷人例上量爲寬減似應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川督 題杜文傑毆傷賈得在身死一案查父母被人毆打其子救護情切必核其事在危急倉猝致斃人命始准援例聲請此案杜文傑之父杜思倫先秒

救護雖有急情
父係解勸被毆

賈得在揪拏扭撥該犯用鋤毆傷其左胎膊等處賈
得在釋手與該犯互毆杜思倫恐釀事端往前拉勸
賈得在疑護砍傷杜思倫倒地又舉刀欲砍該犯情
急復毆傷其左肋殞命核其情節該犯先將賈得在
毆傷並非事在危急迨後左肋一傷雖有救護急情
而伊父之往勸被砍實由該犯與賈得在五毆所致
未便僅原該犯後此救護之情竟置前此互毆情節
於不議該省將該犯依律擬絞其聲明兩請之處與
例未符應於稿內駁去

嘉慶十八年說帖

父受多傷救護
格斃情尚可原

四川司 查本年二月湖南省蔣應亮因伊父蔣方
薦向齊爾能阻空塘水被毆倒地蔣應亮看見回格
致斃一家又河南省盧車之母李氏與姪媳張氏因
打傷雞隻爭鬧被張氏推跌接壓盧車回家瞥見拉
起因張氏遷怒拉住槓頭盧車將其推倒墜胎身死
各該省均照律擬抵並未聲請援減經本部以該犯
等父母被毆倒地事在危急情切救護援例聲請減
等在案此案宗固湘之父宗文安因伊承買田產先
被原賣主將田一塊契賣與合宗江之弟合宗河耕

種收割宗文安見而向阻被谷宗江持擔向毆宗文
安跑逃谷宗江趕上毆其右肱肘宗文安轉身撲奪
谷宗江又毆傷其頂心額角手腕等處宗固湘聞開
趨護谷宗江卽舉擔向毆該犯用鋤回格致傷谷宗
江顛門連額顛倒地殞命核其情節谷宗江以宗文
安阻割舉擔向毆迫宗文安跑逃後復趕上疊毆事
在危急宗固湘因父被追毆情切救護格毆一傷致
斃與辦過蔣應亮等案情事相同職等詳加酌核似
應援例聲請以昭平允奉

救母毆賊三傷
死在初段一傷

批此案發起伊父理直被死者連毆四傷雖非倒地被
撻被扭不能脫身事在危急者可比但已身受多傷
其子趨護又被毆打該犯回格止有一傷可以情切
救父聲請

乾隆六十年諭帖

晉撫 題趙趙氏毆傷王白氏身死一案此案趙趙
氏之母趙孔氏因丐婦王白氏竊伊白布賣與鄰婦
梁氏向斥其非王白氏不能分辨撒潑混罵趙孔氏
撲毆王白氏將其推按倒地趙孔氏年老不能掙動
喊救趙趙氏趨護順用鐮刀背毆傷王白氏左太陽

穴王白氏轉回奪刀趙趙氏復割傷其咽喉捧地王
白氏兩腳亂蹬趙趙氏又用刀割傷其左右腿肚殞
命查王白氏行竊趙孔氏家布疋係屬有罪之人趙
趙氏係趙孔氏親女例有應捕之責其將王白氏毆
傷身死自應以擅殺科斷至趙孔氏以六十七歲老
婦被王白氏推接倒地不能掙動實屬事在危急趙
趙氏見母被按情急救護雖毆有三傷原驗係死於
初毆太陽穴一傷追後刀割二傷俱甚輕淺是趙趙
氏所毆致命重傷正在伊母危急之際該省將趙趙

四父被按被按
棍毆三傷致斃

氏依擅殺律擬絞監候照例隨本聲請減等核與律
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貴撫 題龍紹宗毆傷范老七身死一案此案龍紹
宗之父龍光宇因與吳老八爭毆范老七上前幫護
用棍毆傷龍光宇左手腕並將其扭住按地龍紹宗
瞥見攙護順拾柴棍毆傷范老七髮際范老七一
手按在龍光宇一手用柴棍向毆龍紹宗復棍毆其右
臂膊因范老七搭在龍光宇項頸不放復毆傷其左
胳膊倒地越日殞命查龍光宇加被范老七用棍毆

傷手腕繼復被其推地按按追龍紹宗用棍向毆范
老七並未放手轉將龍光字項頸搭住是龍紹宗將
范老七棍毆三傷致斃實屬情切救護儉查七年四
川省題會仕華殺傷劉田身死一案因母被搥毆刀
戮四傷致斃又十六年山西省題趙趙氏毆傷王白
氏身死一案因母被搥按劃毆四傷致斃該二省均
聲明各犯情切救護隨疏減流經本部照覆在案今
該省將龍紹宗依律擬絞隨疏減流查核情罪相符

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發帖

現供被按情節
不同分別駁改

江西撫 題王化一毆傷王羣珍身死一案奉

批此案王化一見母被按並未受傷擔毆一傷適斃以
事非危急照例擬絞奉天司化勇吉一案亦係見父
被按並未受傷某毆二傷卻爲聲請減流辦理兩歧
兩稿併交館彙核等因又奉天司化勇吉稿內奉

批此稿雖畫仍交館彙核等因 職 等查例載人命案內
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共子救護情切
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減等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等語今江西省王化一一案因王羣珍可伊母陳

氏索欠未償揪住伊母胸衣揜按在地伊母喊救該犯見而趕護王翠珍舉拳欲向伊母毆打該犯恐母受傷情急抽取木擔嚇毆其顛門一傷適斃查該犯因母被按開喊救護復見死者舉拳欲向伊母毆打救護實在危急未便以伊母並未受傷不予援例兩請此案應請交司照例聲請減流至奉天司化勇吉一案因伊父化連科尾欠丁差銀兩向係該犯無服族叔化連魁與化盛經營嗣化盛將化連科喚至家內索討化連科喚逼混罵化連魁在旁以化連科不

講情理聲欲綁送卽將化連科仰面按地該犯見父
被按恐被毆打順拾木柴毆傷化連魁額右額角
二下殞命查死者向伊父索欠因被混罵將伊父按
地祇欲綁捆送官並未舉手毆打死者又未持有刀
械該犯儘可以理勸乃輒藉稱恐被毆打用柴壘毆
化連魁致斃與父母被毆危急情切救護者不同未
便如該侍郎所擬聲請減流應請交司改依關殺本
律絞候將兩請一節駁去

嘉慶二十年說帖

江西司 准吏部片查江西省王化一毆傷王羣珍

違漏擬減職名
不得按案免議

身死遺孀援例兩請職名一案

職

等查從前本部核

覆王化一一案因王羣眈向該犯之母陳氏索欠爭

角被王羣眈揪住胸衣按在地舉拳欲毆該犯等

見恐母受傷用木擔毆王羣眈適點伊母被按在

地復被舉拳欲毆其救護之情實在危急是以將該

犯援例改擬兩請本無錯誤並經查核各司近年似

此聲請隨本減流之案均各符合至該省所引各案

俱係遠年成案前經奏明不准援引應毋庸議謹擬

片底錄呈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片底錄後

刑部爲片覆事准吏部片稱准江西巡撫咨稱

云

云

等因前來 查例載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
實係事在危急其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
內聲明減等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等語又嘉慶十六年九月陞任副都御史曹 條
奏清釐各部院例案一摺欽奉

諭旨其案與例不符者將原稿卽行銷毀若有例案不符
而稿件仍有關查核者著另冊登記鈐印貯庫辦稿時
不得再行援引等因欽此在案是辦理救親情切之案

總以是否事在危急爲斷就被毆者而論既已接按
在地復被舉拳欲毆生死原在呼吸不必俟身受多
傷始爲可危也就救護者而論聞喊旣已驚心趕救
並非助勢情形止在倉猝不暇辨會否受傷乃爲真
急也在已經受傷者遲之頃刻卽不得以危急爲解
而實在危急者介在當前自不能已其救護之情律
曰卽時例曰情切律例已極詳明本不待衡情以定
案亦不得援案以破例也查江西省王化一一案因

王羣珍向王化一之母陳氏索欠爭角王羣珍揪住

開案圖
卷三
陳氏胸衣揅按在地陳氏喊救王化一瞥見趕護王
羣吟舉拳欲向陳氏毆打王化一悲母受傷一時情
急用木磨毆傷其額門適斃是該犯因母被按聞喊
趕救復見死者舉拳欲向伊母毆打其救護之情實
屬事在危急本部於核覆時將該犯聲請減流係屬
照例辦理至該撫所引唐開仁王祥與高添錫等各
案俱係遠年成案與例既不相符前經奉

旨不得再行援引應均毋庸議至該省聲請免議之處係
吏部行令查悉之案應仍聽吏部辦理

男大賊救救母
國徒手之人

北撫 題蔡傳奇毆傷楊余氏身死一案奉

批按地欲毆並未受傷亦未喊救且死係徒手援例量
減合例否等因 等查此案蔡傳奇因伊母黃氏向
楊余氏索討麥子爭鬧楊余氏揪住蔡黃氏頭髮按
地欲毆該犯情急順拾木棒毆傷楊余氏左臙肋骨
斷越十五日因風殞命查該犯因伊母被死者揪髮
按地欲毆雖死者係屬徒手伊母亦未喊救而該犯
既經目擊上前救護其情不能不急似未便以伊母
並未受傷不予援例兩請檢查二十年江西省題王

化一見母被按在地亦未受傷擔毆一傷適斃該省
以事非危急照例擬絞經本部以其事係危急援例
兩請題覆在案今蔡傳奇與王化一之案情事相同
似應照該司原議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救母火器殺人
秋審冊內聲明

川督 題張勝亨因救母情切點放竹銃致傷段詳
達身死一案查例載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
以故殺論又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張勝
亨因段詳達向伊母劉氏索欠爭鬪將伊母推跌水
田內接按搵水該犯望見情切救護點燃竹銃施放

適傷段詳達身死應如該督所題張勝亨合依因爭
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故殺者斬律擬
斬監候秋後處決該督疏稱張勝亨因見伊母被段
詳達推跌水田搵水恐伊母被段詳達致斃情切救
護點燃竹銃希冀將段詳達嚇走以便救母不意適
傷段詳達身死實係救母情急並非有心致死情殊
可憫惟火器傷人律應以故殺論故殺無救親情切
得以減等兩請之文自應仍依本例問擬等語查嘉

慶十八年六月大學士會同臣部議駁前任御史搆

安條奏火器誤殺及救親實有急情施放委非得已
等案秋審應分別實緩等因案內欽奉

上諭大學士會同刑部議覆御史嵩安條奏火器誤殺等
案秋審應分別實緩一摺所駁甚是朕矜慎庶獄欽哉
惟恤如鳥鎗竹銃殺人之案律以其爲慘烈概擬情實
至勾到之時其中疑賊誤斃情節可原免于勾決者亦
歲所時有誠以人情萬態事變千端獄訟之成原有律
例所不能該者法司隨案聲明朕權衡輕重區示寬嚴
或執不宥之律或施法外之仁所謂惟齊非齊以成協

中之治此明慎用刑之精義又豈更立科條所能執一
而論者乎等因欽此在案是年秋審內卽有安徽省何
煥德因救親情切銹傷陳如貴身死一案經臣部會
同九卿科道擬入情實奉

旨免勾是救親情切火器殺人之案秋審時仍當擬入情
實其有情節實可矜憫者亦祇應於秋審冊內遵
旨隨案聲明恭候

欽定此案張勝亨因段詳達途遇伊母劉氏向索伊故父
借欠錢文劉氏推緩互相詈罵段詳達將伊母推跌

水田檢按搵水時該犯因小麥成熟被野獸殘食裝
就竹銃出門往捕望見伊母被段詳達檢按搵水趨
勸不理恐伊母被段詳達致斃一時情急點燃竹銃
嚇放適傷段詳達右腿近上越十日身死臣等復檢
閱原驗水田內水深一尺伊母年逾六十被搵喊救
命懸呼吸確係事在危急情切救護惟火器殺人自
應仍依故殺定擬俟秋審時照例擬入情實仍將其
可原情節於秋審冊內隨案聲明恭候

欽定

道光二年 脫帖

因父賊執銃
幫毆致斃人命

江西司 此案鄭雨愚一犯因伊父鄭致干被鄭求
名舉鋤趕打喊救該犯看見情急攏護兩手執銃將
鄭求名鐵鋤格落銃內原裝砂藥機上火煤未及取
下格鋤時震動火星散入引門登時銃發砂子中傷
鄭求名右肋等處殞命查竹銃鳥鎗裝有藥砂最易
震動火機乃執而格毆豈不慮及銃發中傷是用銃
抵格卽與施放無異本部向來辦理似此案件俱係
依竹銃殺人本例擬斬監候所有該省咨請將鄭雨
愚改擬絞候之處應毋庸議至負銃被人毆傷以致

會亮明案載
語及故殺人條

誤撞震動火機或係負銃脫逃之類係因思慮難周
狃不及防所致向俱照鬪殺律擬絞監候該省會亮
明一案因肩負竹銃裝就藥砂火繩赴山打雀路見
會運與被會宋氏取棍追趕該犯攔勸宋氏斥護該
犯回置宋氏舉棍向毆該犯閃避當被毆傷右臂膊
因棍頭挫動該犯肩上竹銃震落火機致銃內砂子
中傷宋氏殞命核與鄭雨憇執銃格鋤者迥不相同
是以本部駁令改依鬪殺律問擬應令該撫查明前

咨另行審擬

道光六年說帖

救父情切用鎗
戳毆藥發殺人

川督 題王子馨救父情急用鎗誤傷李喜獻身死
一案查此案王子馨因李喜獻私墾荒地控縣將李
喜獻責懲嗣王子馨在田工作李喜獻不依致相毆
罵李喜獻即用尖刀戳傷王子馨右太陽穴等處時
王子馨之父王心容攜帶編號烏鎗裝就砂子拴繫
點燃火繩赴山捕打野獸路過瞥見即將烏鎗置放
地上趨勸李喜獻斥護卽扭住王心容髮辮用刀亂
砍致傷王心容項頸等處王心容喊救王子馨情急
救護卽取烏鎗趨至李喜獻背後用鎗頭戳傷其脊

背不期殲去時震動火機燒燃藥線以致砂子發出
誤傷李喜獻背背倒地殞命該省以王子馨祇以鳥
鎗嚇戮其震動火繩鎗發出於無心將該犯依闕殺
律擬絞監候並以該犯救父情切實係事在危急援
例兩請等因具題查火器殺人之案向俱仿例擬斬
近年間如負銃被人毆打以致誤挫震動火機或係
負鎗脫逃絆跌以致震動火機鎗發斃命之類係因
思慮難周猝不及防所致有照闕殺律擬絞監候之
案至鳥鎗裝有火藥執而格毆鎗發中傷各案雖非

救親情切點放
鐵手職致斃功
兄照情輕例夾
發案載殿大功
以下尊長條直
錄郭立積

有心施放難言思慮不到向照擅行施放例擬斬極
查道光六年江西省題鄭雨患因鄭致千被鄭求名
舉鋤趕打喊救該犯看見情急擁護兩手執銃將鄭
求名鐵鋤格落銃內原裝砂子機上火煤未及取下
格鋤時震動火星登時銃發中傷鄭求名身死該省
將鄭雨患依竹銃殺人例擬斬監候題結嗣該省以
鄭雨患並非有心施放咨請改擬絞候復經本部以
鄭雨患執銃格殿豈不慮及銃發中傷是用銃抵格
卽與施放無異仍將鄭雨患擬斬監候等因咨覆在

案此案王子馨用鎗頭戳傷李喜獻脊背以致震動
火繩鎗發誤傷李喜獻身死自應仍照擅行施放例
定擬該犯雖係救父情切但係火器殺人按例以故
殺論向不准聲請減流應請交司議駁

道光七年說
帖

救親情切毆傷
人抽風身死

直隸司 查例 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
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援例兩請
候

旨定奪又關毆之案原毆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死在十
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卽因風身死在
十日以外仍依律擬以絞抵各等語此案韓欽因李
涿將伊父韓科擗跌倒地騎壓拳毆該犯情切救護
用木擔毆傷李涿致命額顛越十四日因風身死原
驗額顛傷深至骨潰腫實屬致命重傷雖因風身死

在十日以外仍應依律擬抵該督以並未損骨照致命傷輕之例改流實屬錯誤韓鎮應改依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查該犯見父被李泳騎壓毆打事在危急情切救護毆止一傷與聲請之例相符應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將該犯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屍親具領

道光十一年說帖

廣東撫 題陳阿登救親情切毆傷同姓不宗之陳

秦喜因風身死一案查道光三年福建省咨黃珠八

救母情急毆傷大功弟黃家身死將黃珠八於毆殺

大功弟杖流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行各省

在案是毆死大功弟擬流之案若係救親情切既得

累減擬徒比類參觀則救親情切毆凡人因風身死

本罪止應擬流者亦慮於擬流本罪上再減一等擬

徒如謂本罪業已減流毋庸復援救親情切之例爾

請減等是置救親情切於不問未免與尋常好勇關

狠者漫無區別此案陳阿釐因伊父陳阿聲被同姓

不宗之陳泰喜檢按欲毆該犯情切救護用瓦片毆傷陳泰喜致命額顱傷輕越十日外因風身死本罪亦應減等擬流其救親情切例得聲請減流該省僅將該犯依鬪殺之案十日外因風身死例擬流舍救親情切於不問似未平允該司將該犯聲明累減擬徒尙屬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五年說帖

義母被毆救護情切毆死人命

川督 題張正洪職傷楊汶璠身死一案此案張正洪卽吳貴因義母張余氏被楊汶璠按毆張余氏喊救該犯聞聲起至瞥見情切救護用刀赫職楊汶璠

右臂倒地殞命該省將張正洪依闕殺律擬絞援救
親情切之例聲明兩請具題查張正洪於五歲時怙
恃俱失經張余氏收養撫爲義子爲其娶妻生子已
歷四十餘年實屬恩養年久按義子過房在十五歲
以下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有犯卽同子
孫取問如律義子救護義父母情切毆死人命應否
聲請雖無例案可循惟義母被人按毆其往救當切
於鄉鄰之關自應原情辦理且義子偶有觸犯經義
父母呈送發遣卽依例擬軍義子旣准義父母呈送

發遣以此隅反則義父母被人毆打義子一時目睹情切救護毆死人命似亦應准其援例聲請該省將張正洪援例兩請洵屬允協至張余氏雖年逾七十而張正洪究係抱養之子異姓不可以亂宗該省擬令另擇同宗昭穆相當之子爲嗣亦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子救嫁母毆人應一例聲請

湖廣司 謹查服制圖子爲出母子爲嫁母齊衰杖期又名例載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嫁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註云子無絕道故也又律載妻妾夫亡改

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並與毆舅姑罪同各等語
蓋母出於廟絕嫁母自絕於其夫而人子屬毛離裏
之恩終不得自絕於其母故服制雖殺於未出未嫁
之母遇有干犯仍應與親母同科至護母毆斃人命
之案例內祇以其母被毆是不事在危急分別應否
奏請而其母之被出改嫁向無區別明文揆之母子
無絕道之義自應一例辦理此案易甫田父故隨母
再醮魯盛吉為妻相依同居嗣魯盛吉病故宋氏催
令族人魯上義搬遷所借房屋彼此爭鬧被魯上義

抓傷項頸並一手扭住衣領一手舉拳向毆宋氏喊
救易甫田恐母受傷趕攔救護順拾木凳打傷魯上
義耳根 傷適斃是伊母實係被毆危急該犯情切
救護毆止他物一傷實屬出於至性自不得因其母
已屬改嫁而遠泯其子救親急迫之情該司援例聲
請_職等遵

諭詳查律例實屬相符卽老之古來適子主祭減服及
心喪三年之說亦無妨礙謹將舊說加具按語一併

錄呈

乾隆五十九年設帖

子爲嫁母服考

嫁母之服喪服無文

禮弓疏

嫁母齊衰服

鄭註禮記

按嫁母之服禮無文鄭註云者蓋因喪服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例之

禮適子爲父後爲嫁母無服

禮記疏張逸問

按喪服小記云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是但言出母不言嫁母張逸之說禮無明文蓋以出母例之

父卒母嫁非父所絕道子雖主祭猶宜服期

禮記疏證

周袁準

並云

按譙袁以適子主祭不爲出母服宜爲嫁母服
與張逸異

父卒母嫁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

通典漢石渠
議蕭太傅云

按此說同張逸

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衰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

祭

劉智
釋疑

按此說同譙袁

韋元成以爲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
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宣帝詔曰婦
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
人不爲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元成議是也

通典
漢石

渠
議

按此說竟以嫁母爲無服

按子爲嫁母服禮無明文先儒以爲齊衰期者
或以出母例之或以繼母嫁從爲之服例之耳

其實鄭註所云齊衰因子思之母言之子思則

出母而嫁於庶氏是鄭註仍請出母服期不可
以爲嫁母之證也嫁母之服應減於出母婦人
從一而終出母不得已而被絕於廟嫁母則自
絕於父故韋元成言王者不爲無義制服漢宣
以爲子無服出母之義

此出母卽
謂嫁母

唐會要天寶

六載正月詔天下嫁母終服三年金史大定八
年制子爲改嫁母服喪三年皆不據禮經故後
世亦不從之律但有積衰期之制又宋王博文
謂子無絕母禮請以恩封嫁母又爲行服然宋

史云議者以喪而祭爲非禮宋史禮志引唐八
座議云凡父卒親母嫁爲父後者不服不以私
親廢祭祀惟素服居室心喪三年免役解官
母亦心喪之母子無絕道故也據此諸文斷之
是嫁母之禮宜降於出母出母既喪衰期則唐
金兩代三喪之制並非禮意今律亦齊衰期不
分嫡庶爲人後蓋承開元禮夫古制嫡子主祭
爲嫁母無服者以喪不可承祭其非謂情當殺
可知也唐人心喪三年之議亦是此意蓋出母

於廟絕於子不絕子爲出母以王祭而減服不以出母而減恩嫁母自絕於父而子不能自絕於母嫁母之服似乎當減於出母而嫁母於子之恩不得輕於出母則情急護母毆斃人命之案出於嫁母俱當與親母同例所以議律與議禮殊者禮重祭典刑期弼教也

湖廣司 查例載毆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立決又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援例兩請候

救護嫁母毆斃
二命一係罪人

旨定奪各等語。此案張元士因嫁母徐氏被後夫之子田禮分出另居患病乏食欲接回家奉養田禮勒伊還給財禮錢文方准接去徐氏聞言不依出向拚命田禮將徐氏推跌倒地騎壓欲毆張元士因拉勸不開情急救護拾刀戳傷田禮左腿肚田禮次子田方華趕向撲打張元士復用刀戳傷田方華右臑肘均各殞命該撫以律例並無毆死一家二命內一命係罪犯應死之人作何治罪明文咨請部示等因查田禮將伊繼母徐氏推倒騎壓欲毆實屬罪犯應死該犯

與徐氏有母子之親徐氏雖經改嫁子無絕母之義
該犯情切救護將田禮戮傷身死並將田禮之子田
方華戮斃該犯戮死罪犯應死之田禮固不能照官
司差捕擅殺律僅擬滿杖而核其悲覺之由一係救
親毆傷例得減流一係互鬪斃命律止絞候究與毆
死一家二命者有間換之二罪俱發以重論之義自
應將張元士照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應令該撫將
張元士作速審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